都邑名邸（一期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盐城海洲置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盐城市鼎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编 号 320902000201909160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MA1R6LXQ64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盐城市鼎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韩小冬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项目策划；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18日至******

住 所 盐城市区建军东路131号大星商办综合楼1幢337室（6）

登记机关 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9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都邑名邸（一期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责任页

（盐城市鼎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 准: 韩小冬（总经理）

核 定: 韩小冬（工程师）

审 查: 王晓军（工程师）

校 核: 颜振华（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 珺（工程师）

编 写: 颜振华（工程师）（参编章节：1-4 章）

孙正安（工程师）（参编章节：5-8 章）

李 珺（工程师）（资料收集、图纸绘制）

目 录

前 言 I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
2 监测内容和方法 16
2.1 监测内容 16
2.2 监测方法 17
2.3 监测时段与频次 18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19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19
3.2 取土场监测结果 20
3.3 弃渣监测结果 20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20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23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24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24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25
4.3 临时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25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27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29
5.1 水土流失面积 29
5.2 土壤流失量 29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30

5.4 水土流失危害 30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31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31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31
6.3 渣土防护率 31
6.4 表土保护率 31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31
6.6 林草覆盖率 31
6.7 水土保持三色评价 32
7 结论 35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35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35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35
7.4 综合结论 36

===附 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附件 3 监测实施方案

附件 4 监测过程中照片

附件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附 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及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图。

前 言

工程位于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宝兴路西侧、龙尾路南侧、北港河北侧、宝郝路东侧。中心点坐标：E120° 6′ 7.75″ 、N33° 20′ 20.91″ 。

工程总用地面积 63672m^2，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总建筑面积 194894.90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7737.40m^2，地下建筑面积 47157.60m^2），建筑占地面积 1.30hm^2，建筑密度 22.00%，绿地率 35.00%，容积率 2.50，机动车停车位 1298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86 个，地下停车位 1212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3534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265 个，地下停车位 3269 个）。

工程由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河道工程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施工生产生活区位于项目区东侧红线内，占地 0.04hm²，为永久占地范围内临时使用，不重复计列。

本次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 5.03hm^2，全部为永久占地，包括南侧住宅、配套设施、道路、景观绿化、郝宝界沟护岸及南侧沿河绿化。河道工程区已包含在 5.03hm^2 内，不重复计列。

本项目用地已全部转为建设用地，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建设单位要求，对于本项目已建设一期工程内容先进行分期验收。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2026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58 个月，包含施工准备期。项目总投资 18.0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6.50 亿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一期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20.80 万m³；挖方量 15.20 万m³（其中一般土石方 15.09 万m³，表土 0.11 万m³）；填方量 5.60 万m³（其中改良土 0.69 万m³，一般土方 4.91 万m³）；借方 2.76 万m³（其中改良土 0.69 万m³，一般土石方 2.07 万m³），借方来自土方单位盐城胜伟建设有限公司从周边多余土方单位商购解决；余方 12.36 万m³，外运至华樾花园项目及盐城金樾府项目综合利用。

本项目分期实施，本次监测总结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位于项目北侧，占地面积约 1.34hm²，后续拟建设商业建筑、地下室及配套道路、管网和景观绿化等设施。截至 2026 年 9 月，二期尚未开展建筑基础及地下室施工，场地已进行清表和平整，现状以裸露地表为主，地势较

为平坦。为减少待建期间的水土流失，已结合场地现状对裸露区域采取防尘网苫盖，并利用场内临时排水设施有序疏导地表径流，经沉沙后排放；同时加强覆盖设施检查维护、排水沟及沉沙设施清理，雨前及时检查、雨后及时修复，控制降雨冲刷及泥沙外排。后续二期建设过程中，将结合施工进度及时落实截排水、沉沙、临时覆盖及绿化恢复等措施，持续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盐城市鼎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编制完成《都邑名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年5月7日通过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组织的技术审查；2022年6月8日，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以《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关于准予都邑名邸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都水行审〔2022〕18号）批准该方案。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2年6月委托盐城市鼎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成立监测项目组，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对工程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等进行摸底调查。随后按照监测实施方案中计划以及水监督〔2019〕139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两个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对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工程建设扰动土地面积、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进度、水土流失因子、土壤流失量、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土保持管理等方面进行动态监测。我公司并于2026年9月完成了《都邑名邸（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该报告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了重要依据。

本项目在建设期已实施的大部分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及临时措施完整、完好，对降低本工程各扰动区域内水土流失起到了有效的防治作用。

截至2026年9月，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方案目标值。本项目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较为完善，对防治水土流失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较好，各项措施基本依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到位。据监测成果分析，在项目区施工

建设过程中，工程施工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工程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因工程建设引发水土流失的作用。

经监测分析，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财务支出、水土保持监测资料齐全；防治区内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基本按照《水保方案》及其批复文件建成，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具备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9 月完成工程自查初验，通过初验认为水土保持工程达到合格以上标准，现已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且经监测单位踏勘后，针对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不足和存在的问题，监测单位提出建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和完善。经综合分析，本项目达到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table>
<tr><td colspan="10">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都邑名邸（一期工程）</td></tr>
<tr><td rowspan="5">建设规模</td><td colspan="3" rowspan="5">工程总用地面积 63672m²，全部为永久占地。</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4">盐城海洲置业有限公司、暴嘉伦 13291135007</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宝兴路西侧、龙尾路南侧、北港河北侧、宝郝路东侧</td></tr>
<tr><td colspan="2">所属流域</td><td colspan="4">淮河流域</td></tr>
<tr><td colspan="2">工程总投资</td><td colspan="4">18 亿元</td></tr>
<tr><td colspan="2">工程总工期</td><td colspan="4">58 个月</td></tr>
<tr><td colspan="10">水土保持监测指标</td></tr>
<tr><td colspan="3">监测单位</td><td colspan="3">盐城市鼎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d>联系人及电话</td><td colspan="3">韩小冬 13961983412</td></tr>
<tr><td colspan="3">自然地理类型</td><td colspan="3">苏北滨海平原</td><td>防治标准</td><td colspan="3">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监测内容</td><td>监测指标</td><td colspan="3">监测方法（设施）</td><td>监测指标</td><td colspan="3">监测方法（设施）</td></tr>
<tr><td>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td><td colspan="3">调查监测、现场监测</td><td>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td><td colspan="3">调查监测、现场监测</td></tr>
<tr><td>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td><td colspan="3">调查监测、现场监测</td><td>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td><td colspan="3">调查监测、现场监测</td></tr>
<tr><td>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td><td colspan="3">调查监测、现场监测</td><td>水土流失背景值</td><td colspan="3">220t/（km²·a）</td></tr>
<tr><td colspan="3">监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td><td colspan="3">6.37hm²</td><td>容许土壤流失量</td><td colspan="3">500t/（km²·a）</td></tr>
<tr><td colspan="3">水土保持投资</td><td colspan="3">919.28 万元</td><td>水土流失目标值</td><td colspan="3">500t/（km²·a）</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实际完成的防治措施量</td><td>分区</td><td colspan="3">工程措施</td><td>植物措施</td><td colspan="3">临时措施</td></tr>
<tr><td>建筑物区</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3">防尘网苫盖 0.45hm²</td></tr>
<tr><td>道路广场区</td><td colspan="3">表土剥离 0.11 万 m³、雨水管网 2090m、透水铺装 1900m²</td><td></td><td colspan="3">洗车平台 2 座、坑顶截水沟 800m、临时排水沟 440m、沉沙池 3 座、防尘网苫盖 2.53hm²</td></tr>
<tr><td>绿化区</td><td colspan="3">土地整治 2.00hm²、雨水回用设施 350m³（</td><td>景观绿化 2.00hm²</td><td colspan="3">防尘网苫盖 1.01hm²</td></tr>
<tr><td>河道工程区</td><td colspan="3">土地整治 0.30hm²</td><td>景观绿化 0.30hm²</td><td colspan="3">防尘网苫盖 0.20hm²（</td></tr>
<tr><td>施工生产生活区</td><td colspan="3">土地整治 0.04hm²</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监测结论</td><td colspan="7">防治效果</td></tr>
<tr><td rowspan="7">监测结论</td><td rowspan="7">防治效果</td><td>分类指标</td><td>目标值（%）</td><td>达到值（%）</td><td colspan="7">实际监测数据</td></tr>
<tr><td>水土流失治理度（%）</td><td>98</td><td>99.80</td><td>防治措施面积</td><td>6.37</td><td>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td><td>2.57hm²</td><td>扰动土地总面积</td><td colspan="2">6.37 hm²</td></tr>
<tr><td>土壤流失控制比</td><td>1.0</td><td>2.27</td><td colspan="2">防治责任范围面积</td><td>6.37hm²</td><td colspan="2">水土流失总面积</td><td colspan="2">6.37hm²</td></tr>
<tr><td>渣土防护率（%）</td><td>99</td><td>99.47</td><td colspan="2">工程措施面积</td><td>2.53hm²</td><td colspan="2">容许土壤流失量</td><td colspan="2">500t/（km²·a）</td></tr>
<tr><td>表土保护率（%）</td><td>92</td><td>98.18</td><td colspan="2">植物措施面积</td><td>2.30hm²</td><td colspan="2">监测土壤流失情况</td><td colspan="2">110.10t</td></tr>
<tr><td>林草植被恢复率（%）</td><td>98</td><td>99.57</td><td colspan="2">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td><td>2.30hm²</td><td colspan="2">林草类植被面积</td><td colspan="2">2.29hm²</td></tr>
<tr><td>林草覆盖率（%）</td><td>35</td><td>45.53</td><td colspan="2">实际拦挡弃渣量</td><td>12.33 万 m³</td><td colspan="2">总弃渣量</td><td colspan="2">12.36 万 m³</td></tr>
</table>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各项指标均达到了一级防治标准
	总体结论	从项目现状及各项指标可以看出本项目防治措施较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较好控制。
主要建议		加强后期的植被抚育管理工作，避免因管理不当而影响植被的保存率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性质

（1）项目名称：都邑名邸（一期工程）

（2）建设单位：盐城海洲置业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工程位于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宝兴路西侧、龙尾路南侧、北港河北侧、宝郝路东侧。中心点坐标：E120° 6′ 7.75″ 、N33° 20′ 20.91″ 。

（4）项目性质：新建建设类项目

（5）建设规模：本次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 5.03hm^2，全部为永久占地，包括南侧住宅、配套设施、道路、景观绿化、郝宝界沟护岸及南侧沿河绿化。

（6）建设工期：2021 年 12 月至 2026 年 9 月，共 58 个月。

（7）项目总投资：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18.0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6.50 亿元。

1.1.2 项目地理位置及前期进展

工程位于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宝兴路西侧、龙尾路南侧、北港河北侧、宝郝路东侧。中心点坐标：E120° 6′ 7.75″ 、N33° 20′ 20.91″ 。



图 1-1 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

1.1.3 工程规模及特性

本次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 5.03hm^2，全部为永久占地，包括南侧住宅、配套设施、道路、景观绿化、郝宝界沟护岸及南侧沿河绿化。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项目区由高层住宅和商业配套组团组成，以郝宝界沟为界，南侧为住宅及配套，北侧为商业。南侧住宅包括 15F、16F、17F、18F 及 27F 住宅，配套水泵房、配电间和给排水、供电、消防等设施。住宅区主要出入口分别与东侧宝兴路、西侧宝郝路衔接，道路形成环通系统；景观绿化结合建筑、道路和沿河带布置。北侧商业及二层地下室未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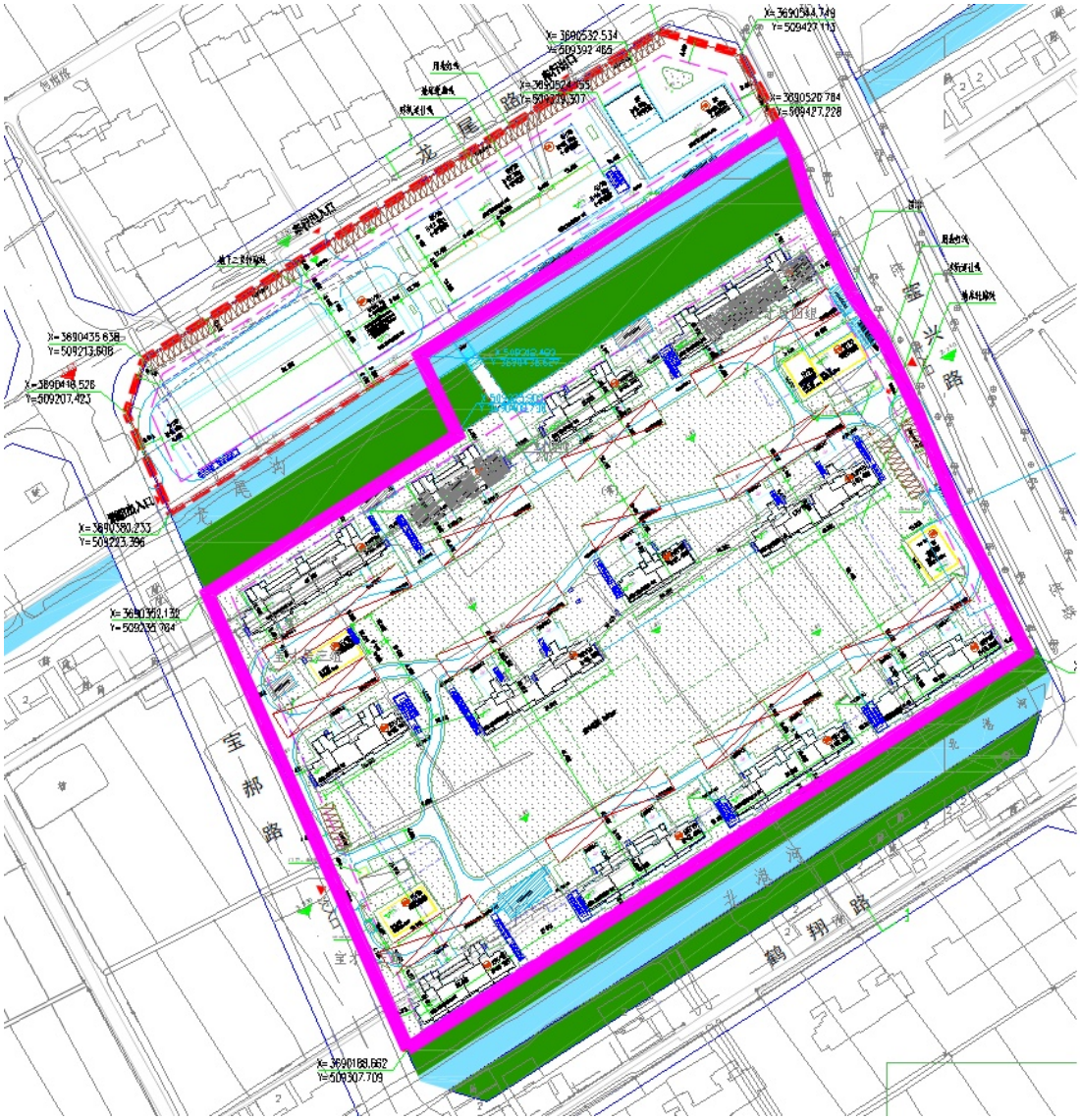


图 1-2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1.1.4.1 竖向布置

地块西侧为宝郝路，道路红线宽度 25m，现状标高为 3.33mm。地块北侧为龙尾路，道路红线宽度 15m，现状标高为 2.95mm。地块东侧为宝兴路，道路红线宽度 32m，现状标高为 2.70m。住宅区：场地地势平坦且开阔，原始地块高程 2.20m。综合考虑各因素进行项目地块内部竖向设计，建成后项目住宅区室外设计高程为 3.60m，室内设计标高为 3.90m，绿地设计标高 3.60m；住宅区设计一层地下室，地下室开挖范围 3.56hm^2，地下室顶板标高为 2.40m，底板标高为-1.25m，底板厚度 0.40m，基坑坑底标高-1.65m，地库下挖深度为 3.85m，地下室顶板回填深度为 0.90m（扣除 30cm 路面结构层）。

商业区：场地地势平坦且开阔，原始地块高程 2.20m。综合考虑各因素进行项目地块内部竖向设计，建成后项目商业区室外设计高程为 3.50m，室内设计标高为 3.60m，绿地设计标高 3.50m；商业区设计二层地下室，地下室开挖范围 0.59hm^2，地下室顶板标高为 2.30m，底板标高为-4.60m，底板厚度 0.40m，基坑坑底标高-5.00m，地库下挖深度为 7.20m，地下室顶板回填深度为 0.90m（扣除 30cm 路面结构层）。

河道工程区：郝宝界沟宽度 10m，之间以 4m 宽人行桥相连接。本次新建郝宝界沟护岸及南侧 20m 宽沿河绿化带。郝宝界沟设计河底标高为 0.80m，护岸高程 3.20m，南侧绿化带设计标高为 3.20~3.50m。

1.1.4.2 项目附属工程

一、供电系统

本工程地块内地下车库负荷等级为一级，其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防烟排烟设施、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等消防用电、弱电机房为一级负荷。二类高层负荷等级为二级，其消防防烟排烟设施、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等消防用电、弱电机房为一级负荷其余为三级负荷。根据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建筑面积小于120m^2的配置容量为每户8kW，120-150m^2的配置容量为每户12KW；150-200m^2的配置容量为每户16KW；地下车库按40W/m^2计算，配套用房按100W/m^2，商

业按150W/m^2计算，充电桩按10%停车位，7KW/个计。本工程需市政电网各引入2路10KV 电源。接引总容量分别为3200kVA。

二、给排水系统

1、给水系统

本工程从项目区东侧宝兴路的市政给水管网上，接入一路 DN300引入给水管。市政给水管道的供水压力拟按不小于0.16MPa 设计。室外绿化灌溉、道路洒水由雨水收集回用利用系统处理后的雨水供给（市政水作为补充水源）。给水管管径 DN40~300，总长2850m。

2、排水系统

室内外排水系统均采用污、废水与雨水分流的排水方式。屋面和地面雨水经雨水斗或路旁雨水口收集后，经室外雨水检查井和雨水管网，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本工程按雨水径流总量控制，实现径流系数0.5的控制目标相关专业在室外设置绿化、透水铺装等措施降低雨水径流，给排水专业在地下设350m^3雨水调蓄水池，调节暴雨径流。该雨水调蓄水池兼做雨水回收系统的雨水原水池。雨水调蓄池设溢流水位报警装置，报警信号引至物业管理中心。部分雨水收集供地面绿化浇洒、道路冲洗、车库地面冲洗以及景观补水。

雨水管网采用 HDPE 管，雨水管网管径 DN300~800mm，管网总长2528m，污水管管径 DN300，管网总长2465m，接入项目区东侧宝兴路市政雨污水系统。

三、通信系统

市政通信线缆由地块外部埋地引入地下一层弱电进线间。室内通讯配线线路采用综合布线系统。干线子系统采用光缆及大对数通讯电缆。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布线采用6类非屏蔽对绞电缆类电缆，出线插座采用 RJ45+RJ11组合式插座。电信引入端按规范由设备厂家提供过电压保护装置。

四、项目内外交通

对外交通：沿项目区东侧宝兴路和北侧龙尾路设置主入口大门，为主出入口。

对内交通：采用6m宽环通的道路系统，最大程度的减少对内部的干扰，同时方便出行。地下机动车库出入口布置在入口处，有效的满足正常车行出入需求。

五、海绵设计

1、雨水回用系统

项目区配建1套雨水回用系统共350m^3。雨水回用工程及接管工程设置在项目区东侧绿化区内，采用雨水作为水源，在地块内部实施雨水回用，作为地块内绿化景观等杂用水，配建雨水弃流装置。当雨水回用池满后，通过项目区配套建设的排水管网，引流至项目区外市政雨水管排出。具体工艺流程包括：雨水管道——截污挂篮——弃流过滤装置——雨水过滤器——蓄水模块——（砂滤、消毒处理）——回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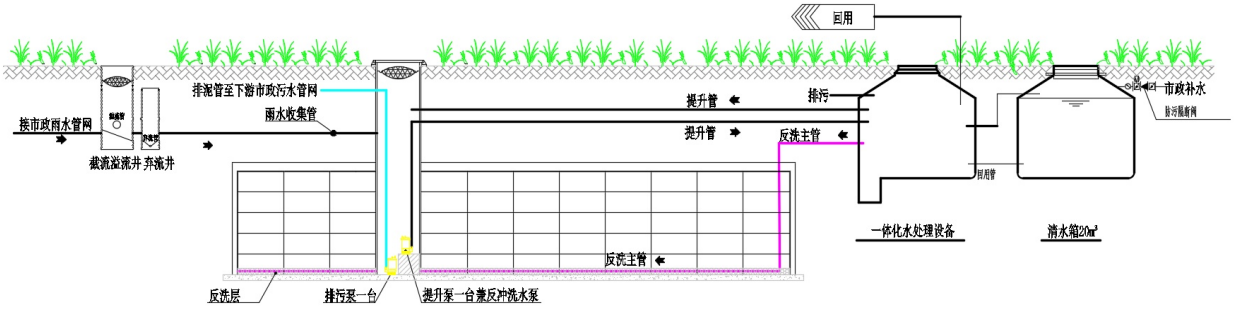


图 1-3 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流程图

2、透水铺装

透水铺装采用缝隙式透水，透水铺装设计参数如下:

①8cm 厚混凝土砖（C30），尺寸为200×100mm，抗压强度平均值≥30MPa，单块最小值≥25MPa；抗折强度平均值≥4.5MPa，单块最小值≥3.2MPa。

②5cm碎石，粒径5~8mm。

③25cm碎石，粒径15~25mm。

砖缝宽度6~8mm，填缝用料采用碎石，粒径2~8mm。

1.1.5 工程占地

（1）批复方案

方案防治责任范围6.37hm^2，其中建筑物区1.30hm^2、道路广场区

2.54hm²、绿化区 2.07hm²、河道工程区 0.46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0.04hm²）包含在永久占地内。原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后转为建设用地。

工程占地面积见表 1-1。

表 1-1 工程占地面积表 单位：hm²

占地组成	占地类型及面积	占地性质		备注
	其他土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建筑物区	1.30	1.30		
道路广场区	2.54	2.54		
绿化区	2.07	2.07		
河道工程区	0.46	0.4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4）	（0.04）		红线内永久占地临时占用
合计	6.37	6.37		

（2）监测结果

本次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 5.03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包括南侧住宅、配套设施、道路、景观绿化、郝宝界沟护岸及南侧沿河绿化。本期建筑物 0.74hm²、道路广场 1.83hm²，场内绿化 2.00hm²，河道工程 0.46hm²。

1.1.6 土石方量

（1）批复方案的土石方平衡情况

一期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21.50 万 m³；挖方量 15.55 万 m³（其中一般土石方 15.44 万 m³，表土 0.11 万 m³）；填方量 5.95 万 m³（其中改良土 0.69 万 m³，一般土方 5.26 万 m³）；借方 2.76 万 m³（其中改良土 0.69 万 m³，一般土石方 2.07 万 m³），借方来自土方单位盐城胜伟建设有限公司从周边多余土方单位商购解决；余方 12.36 万 m³，外运至华樾花园项目及盐城金樾府项目综合利用。

（2）实际发生的土石方情况

一期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20.80 万 m³；挖方量 15.20 万 m³（其中一般土石方 15.09 万 m³，表土 0.11 万 m³）；填方量 5.60 万 m³（其中改良土 0.69 万 m³，一般土方 4.91 万 m³）；借方 2.76 万 m³（其中改良土 0.69 万 m³，一般土石方 2.07 万 m³），借方来自土方单位盐城胜伟建设有限公司从周边多余土方单位商购解决；余方 12.36 万 m³，外运至华樾花园项目及盐城金樾府项目综合利用。

表 1-2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3

序号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综合利用				借方		余方
			土方	土方	改良土	小计	调入		调出		数量	来源	数量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1	建筑物区	地下室开挖	3	0	0	0	0		0.1	2	0		2.9
2		场平工程	0.01	0.11	0	0.11	0.1	1	0		0		0
	小计		3.01	0.11	0	0.11	0.1		0.1		0		2.9
3	道路及广场区	表土剥离	0.11	0	0	0	0		0		0		0.11
4		地下室开挖	4.93	0	0	0	0		1.25	6、7	0		3.68
5		基坑放坡	0.85	0.85	0	0.85	0		0		0.3		0.3
6		顶板覆土	0	1.15	0	1.15	0.75	4	0		0.4		0
7		场平工程	0	0.6	0	0.6	0.5	4	0		0.1		0
8		管线工程	0.28	0.18	0	0.18	0		0.1	10	0		0
	小计		6.17	2.78	0	2.78	1.25		1.35		0.8	商购	4.09
9	绿化区	地下室开挖	5.78	0	0	0	0		0.55	10、11	0		5.23
10		顶板覆土	0	1.35	0	1.35	0.55	8、9	0		0.8		0
11		场地平整	0	0.57	0	0.57	0.1	9	0		0.47		0
12		绿化覆土	0	0	0.6	0.6	0		0		0.6		0
	小计		5.78	1.92	0.6	2.52	0.65		0.55		1.87		5.23
13	河道工程区	河道开挖	0.23	0.1	0	0.1	0		0		0		0.13
14		绿化覆土	0	0	0.09	0.09	0		0		0.09		0
	小计		0.23	0.1	0.09	0.19	0		0		0.09		0.13
15	施工生产生活区	硬地拆除	0.01	0	0	0	0		0		0		0.01
合计			15.2	4.91	0.69	5.6	2		2		2.76		12.36

1.1.7 项目区概况

（1）气象

盐都区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由于滨临黄海，海洋调节作用非常明显，季风气候明显，兼有海洋性气候特征，雨水丰沛，雨热同季。项目区多年平均气温 14.7℃，多年平均降雨量 1027mm，24h 最大降水量 195.0mm，年平均相对湿度 76%，年平均风速 3.5m/s，最大冻土深 23cm，无霜期 215d。

表 1-3　　项目区气象要素特征表

气象特征		统计值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15.8℃
	平均最高气温	20.2℃
	平均最低气温	12.3℃
	大于等于10℃积温	4706.3℃
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水量	1027mm
	年最大降雨量	1373mm（1990）
	年最小降雨量	527mm（1978）
	24h最大降雨量	195mm
日照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2420h
蒸发	多年平均蒸发量	855
湿度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6%
风速	年均风速	3.5m/s
	最大风速	20 m/s
特殊天气	无霜天数	215d
	多年平均最大冻土深度	23cm

（2）水文

盐城地处苏北里下河水网地区，外来水主要为江水和淮水，市境内河流众多，水网密布，径流量丰富，大致以废黄河为界，分为淮河水系和沂沭泗水系。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区境河网纵横交错，所有河流均属淮河流域。所有河流均属于里下河水系。客水从西南入境，向东北流出。境内主要河流为蟒蛇河，边缘河流为串场河。项目区附近水系为小马沟、三河子河。

郝宝界沟：西起大马沟，冬至西干渠，全长 1260m，其中何桥段 880m，具有行洪、排涝、灌溉等功能。郝宝界沟穿过本项目，对于红线范围内的河道进行河道拓宽及生态护岸的建设，对于沿河绿化带进行提升，增加了河道的行洪能力并提升河道景观功能。施工过程中注意对河道的防护，保证河道的畅通，

不降低河道的行洪能力。

场地不涉及水（环境）功能区。

（3）土壤

盐城市土壤主要分为 4 个土类，13 个亚类，33 个土属，148 个土种（含堤外 33 个土种），253 个变种。土壤类型多样，主要有四类，自西向东分沼泽土、水稻土、潮土和盐土，其分布面积分别占土壤总面积的 0.77%、34.16%、46.7%和 18.37%。串场河以西里下河平原，分布着水稻土类；串场河以东平原由东向西分布着滨海盐土和潮盐土，及潮土类的盐潮土和灰潮土亚类；苏北灌溉总渠以北分布着黄潮土、盐潮土和盐碱性潮土亚类；沿苏北灌溉总渠到射阳河两岸分布着渗育型水稻土亚类。

（4）植被

盐都区处于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具有南北兼容的植物生态体系。根据我国植被区划，本项目所在植被区系属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盐都区林草植被覆盖率约为 30%。

（5）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项目区属于水力侵蚀类型区，场地地势平坦且开阔，从原始场地实际情况来看，总体水土流失较轻微。

根据项目区地形地貌、土地类型、降雨情况、土壤母质、植被覆盖等基本情况，加之对现场踏勘、调查，同时参考临近地区的相关监测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该区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小于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2·a），属微度侵蚀区。

根据项目区地形地貌、土地类型、降雨情况、土壤母质、植被覆盖等基本情况，通过咨询当地水保专家，以及向当地水利部门和群众了解情况，加之对现场踏勘、调查，同时参考临近地区的相关监测资料，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为微度，综合分析确定该地区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220 t/（km^2·a）。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情况

1.2.1 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

建设单位充分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制定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管理体系，并建立了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和施工单位“五位一体”较为全面的水土保持管理组织体系，并在各参建单位中均指派专（兼）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为加强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和领导，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建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委托我公司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本项目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同时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将工程质量、工作进度、工程投资管理渗透到建设全过程，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工程建设质量目标实行以监理单位控制、设计和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职能部门监督、技术权威单位咨询为基础，相互检查，相互协调补充为保证的质量管理体制。为具体协调、统一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工程建设指挥部组织设计、质监、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的主要单位共同组成了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处和工程建设技术管理处，参与日常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对各单位质量工作进行协调、督促和检查，组织参加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材料及中间产品的检验与验收。

1.2.2 “三同时”制度落实

水土保持方案措施的实施应按“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相关要求了解较少，在得知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对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后，第一时间委托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工作，施工过程中委托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施工后期委托了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1.2.3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及变更情况

（1）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

盐城市鼎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编制完成《都邑名邸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2022年5月7日通过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组织的技术审查；2022年6月8日，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以《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关于准予都邑名邸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都水行审〔2022〕18号）批准该方案。

（2）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本期与全项目方案对比，主要差异为分期实施范围和建设时序。北侧商业及地下室尚未建设，相关永久措施未计入本期完成量；不得将分期未实施部分直接认定为方案永久取消。对照情况见表1-4。

表 **1-4**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分析表

序号	内容	批复方案	工程实际	结论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一）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未新涉及	未新涉及	未变化，不涉及重大变更
（二）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的	方案一期工程挖填总量21.50万m^3	一期工程挖填总量20.80	略有减少，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的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3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30%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重大变更
（四）	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的	表土剥离0.11万m^3；绿化2.30hm^2	表土剥离0.11万m^3；绿化2.30hm^2	未变化，不涉及重大变更
（五）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重大变更

1.2.4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及时委托盐城市鼎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取得了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的批复。盐城海洲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由专人负责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委托盐城市鼎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同时委派公司工程部专职人员全面负责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工程设计中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和要求的落实工作，并自觉接受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予以落实。

自接受委托以来，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对本工程施工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进行实地调查和监测，项目于2026年9月建成，现场各项措施运行状况良好。

1.2.5 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处理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单位积极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监测单位组织监测项目组开展现场巡查、资料收集、工程量统计和成果编制。项目负责人及责任页人员名单由监测单位签署确认。

1.3.2 监测目标与原则

（1）监测目标

按照有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法规及技术规范，在项目施工期间，需对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测。其目标是:

1）通过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监测，掌握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及影响情况，准确评价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及其危害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2）通过不同阶段和不同部位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时监测各部位的水土流失特点和数量，以及水土保持设施的实施和运行状况，以便更好地掌握其水土流失的变化规律，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进一步补充、完善提供依据。

3）通过水土保持监测，分析验证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蓄水保土、防蚀减灾等效果。

4）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技术支撑。

（2）监测原则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和项目建设水土流失的特点，本次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为依据，结合工程实际开展水土保

持监测。

2）水土保持监测点布设数量应根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以能有效、完整地监测水土流失状况、危害及防治措施的效果为原则，且重点地段实施重点监测。

3）水土保持监测点的监测设施、监测方法、监测时段、监测频次等应根据工程可能导致或产生的水土流失情况确定。

4）水土保持监测应有相对固定的观测设施，并做到地面观测与调查监测相结合。

1.3.3 监测实施方案编制

2022年6月，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组织相关监测人员会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工程现场进行首次水土保持现场查勘，收集水土保持监测相关基础资料，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初步调查，并根据现场水土流失特点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确定重点监测区域，初步选定水土保持监测点布设位置，并对监测设施进行设计。

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对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扰动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同时，与建设单位现场确定地面观测点布设位置。按照监测实施方案中的实施计划的要求，对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工程建设扰动土地面积、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进度、水土流失因子、土壤流失量、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土保持管理等方面进行动态监测，共设置地面监测点位5处。

1.3.4 监测点布设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监测点位布设应遵循代表性、方便性、少受干扰性的原则设置。根据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以工程施工中开挖裸露面为重点监测区域，在水土流失典型区布设监测断面、监测点。

根据方案和季报，按 5 个防治分区安排监测点位，重点关注基坑、排水出口、裸露地表和沿河绿化:

1#监测点：建筑物区（现场调查、巡查法）

2#监测点：道路广场区（排水、沉沙设施调查与巡查）

3#监测点：绿化区（现场调查、巡查法）

4#监测点：河道工程区（现场调查、巡查）

5#监测点：施工生产生活区（现场调查、巡查）

1.3.5 监测设施配备及技术方法

监测设施设备用于定位、地表面积和工程量核对、影像记录与数据整理。主要设备类别见表 1-5，数量按监测单位实际设备台账核定。

表 1-5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表

设施与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耗损计费方式
固定设备	GPS 定位仪	台	1	监测设备折旧
	便携式电脑	台	1	
	数码相机	台	1	
	无人机	台	1	
消耗性设备	测尺、测绳、钢卷尺	套	1	易耗品
	办公用品	项	1	
其他设施	车辆	台	1	监测单位自备
人员	监测人员	名	3	

本工程以现场调查、巡查、资料分析和分区参数计算相结合开展监测。措施量根据历期季报累计记录汇总，水土流失量沿用季报的调查估算成果，并区分全项目监测统计与本期范围评价。

工程实施情况及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水土保持措施保存情况、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工程实际扰动土地面积、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迹地恢复等情况采取调查监测法。通过现场调查、对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与监理单位座谈沟通、查阅施工期间监理资料，收集工程建设期的影像资料和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评估工程建设期的水土流失程度和水土保持效果。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和设备主要为进行水土流失及其影响因子、水土保持措施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等监测时需要用到的观测设施、测量设备和器材。

1.3.6 监测阶段成果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一般划分为监测准备、监测实施和监测总结三个阶段。

（1）监测准备阶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监测准备阶段主要为收集、调查资料，我公司组建了监测小组，安排监测人员进场。

（2）监测实施阶段

监测实施阶段，我公司全面开展监测工作，重点对扰动土地、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措施等情况进行监测，并在每次现场监测后及时向施工单位提出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不符合规范的地方及时改进。项目监测过程中，监测方法为定位监测和场地巡查等。

（3）监测总结阶段

监测总结阶段，我公司将监测实施阶段取得了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评价，于2026年9月编制完成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通过调查监测未发现明显不利于水土保持的因素存在，项目未发生造成重大水土流失危害的危害性事件。

1.3.7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及落实情况

监测过程中，根据我公司监测人员提供的监测季报及监测工作联系单中提出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整改要求，按照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要求各施工、监理单位及时进行整改方案的设计及措施落实，减少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

经现场监测，各施工单位能基本按照我公司提出的水土保持整改要求落实整改工作，进度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1.3.8 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处理

通过现场调查，查阅工程施工报告、监理报告，与监理单位沟通，工程建设未发生滑坡、泥石流等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2 监测内容和方法

2.1 监测内容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应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等。

一、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

1、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表组成物质、植被等自然影响因素;

2、项目建设对原地表、水土保持设施、植被的占压和损毁情况;

3、项目征占地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4、项目弃土（石、渣）场的占地面积、弃土（石、渣）量及堆放方式;

5、项目取土（石、料）的扰动面积及取料方式。

二、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1、水土流失的类型、形式、面积、分布及强度;

2、各监测分区及其重点对象的土壤流失量。

三、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1、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造成危害的方式、数量和程度;

2、水土流失掩埋冲毁农田、道路、居民点等的数量、程度;

3、对高等级公路、铁路、输变电、输油（气）管线等重大工程造成的危害;

4、生产建设项目造成的沙化、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5、对水源地、生态保护区、江河湖泊、水库、塘坝、航道的危害，有可能直接进入江河湖泊或产生行洪安全影响的弃土（石、渣）情况。

四、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1、植物措施的种类、面积、分布、生长状况、成活率、保存率和林草覆盖率;

2、工程措施的类型、数量、分布和完好程度;

3、临时措施的类型、数量和分布;

4、主体工程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5、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

6、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

2.2 监测方法

针对不同监测内容和重点，采用现场巡查、实地调查、图纸量测和资料查阅等方法，结合盐城站气象资料及施工阶段参数分析土壤流失情况。

本工程监测成果主要依据调查巡查和资料分析；具体方法如下。

1）调查监测法

调查监测是指定期采取全面调查的方式，包括实地调查、查阅资料、样方法、巡查等，测定不同分区的地表扰动类型和不同类型的面积、填表记录每个扰动类型区的基本特征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①实地调查法，宜采用测绳、测尺、全站仪、GPS或其他设备直接量测;或采用巡查、走访、问卷调查等方法，填写地表扰动情况监测记录表、水土流失危害、地表扰动情况等监测表格。

②查阅资料，包括查阅项目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项目区附近的气象站、水文站、径流小区监测站等资料，进行收集统计和核实，例如风力、每月的降水量、平均风速和风向等气象资料。

③样方法，该方法根据植物措施的分布与种类，选择有代表性的区域作为监测点，测定植被郁闭度和覆盖度，进而对绿化区进行监测。标准地面积为投影面积，要求灌木林 2m×2m、草地 1m×1m、绿篱等植物措施样地长度不小于20m，选取 2~5 个代表性样地，以求平均值作为植被郁闭度和覆盖度，查看林木生长情况、成活率、保存率。

2）影像资料对比法

结合建设过程影像、总平面图及现状资料，对不同阶段扰动范围、地表防护、植被恢复和工程进度进行对比。未提供的历史影像不另行编造观测次数或解译成果。

各类型监测点对应监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各类型监测点对应监测方法

阶段	监测点位	防治分区	监测方法
施工期	1#	建筑物区	调查、巡查

			及资料分析
	2#	道路广场区	排水沉沙调查、巡查
	3#	绿化区	调查、巡查及植被核查
	4#	河道工程区	调查、巡查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调查、巡查
完工后	一期工程 5.03hm²		设施运行及植被维护跟踪

2.3 监测时段与频次

由于工程为新建项目，结合开工前的遥感影像和周边地形地貌、气象、植被、地表组成物质调查评估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 1 次；采用遥感影像和历史资料查阅的方式对水土流失状况监测，监测频次 1 次；采用历史遥感影像分析、现场调查、资料查阅等方法对水土流失危害进行监测，监测频次 1 次；采用历史遥感影像分析、现场调查、资料查阅等方法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调查评估，监测频次 1 次。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采用回顾性调查，收集施工进度、历史地表扰动和防护资料；2022 年 6 月至 2026 年 9 月结合施工阶段开展现场巡查、措施量核对和水土流失分析，形成季度成果。监测频次按实施方案及原始记录执行。

一期工程建设时段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6 年 9 月，共 58 个月；委托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第 1 期季报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回顾性报告，其后按季度连续统计至 2026 年第 3 季度，共 18 期。

工程施工期间，监测小组赴现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36 次。对项目建设区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数据收集，并根据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隐患提出相关建议，并督促建设单位尽快落实。每次监测填写有关表格和相关记录，根据调查，结合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资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方案设计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都邑名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原方案全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6.37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2）监测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截至 2026 年 9 月，本次一期工程防治责任范围 5.03hm²，包含南侧住宅及配套、河道工程。

（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面积较原方案全项目减少 1.34hm²，为分期实施形成的范围差异。历期季报仍按全项目 6.37hm²开展扰动统计，不将其直接替代本次验收面积。

表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表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实际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变化（+/-）	备注
建筑物及	0.74	0	
道路广场区	1.83	0	
绿化区	2.00	0	
河道工程区	0.46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4）	0	
合计	5.03	0	

3.1.2 背景值监测

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9 月完工。主要根据区域水土保持规划资料、土壤侵蚀资料并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土地类型、降雨情况、土质、植被覆盖等情况，采取调查法，结合各项目分区的特点，经现场查勘，调查后综合确定原地表植被良好，地势比较平坦，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220t/（km^2a），以微度侵蚀为主。

3.1.3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历期季报累计扰动面积 6.37hm²，本次一期工程范围 5.03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0.04hm²）在红线内重复占地，不增加防治责任范围。

3.2 取土场监测结果

本工程不自设取土场。回填及绿化用土通过合法土方供应单位商购。

3.3 弃渣监测结果

本工程不单独设置弃土场，多余土方随挖随运至其他项目综合利用。

3.3.1 方案设计的弃渣情况

方案余方 15.19 万 m^3，主要包括地下室、管线和河道等开挖剩余土方，外运至华樾花园及盐城金樾府综合利用。

3.3.2 弃渣场位置、占地面积及弃渣量监测结果

一期工程累计外运余方 12.36 万 m^3，去向为华樾花园及盐城金樾府；无独立弃土场占地，相关接收、运输记录应随工程资料归档。

3.3.3 弃土（渣）量监测结果

本期不计北侧未实施地下室开挖及对应余方。一期工程累计外运量 12.36 万 m^3。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本次按一期工程实际范围分析土石方流向，并与原方案一期工程范围平衡作对照。地下室开挖按分区工程计算，不按面积比例直接分摊。

（1）批复方案的土石方平衡情况

一期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21.50 万 m^3；挖方量 15.55 万 m^3（其中一般土石方 15.44 万 m^3，表土 0.11 万 m^3）；填方量 5.95 万 m^3（其中改良土 0.69 万 m^3，一般土方 5.26 万 m^3）；借方 2.76 万 m^3（其中改良土 0.69 万 m^3，一般土石方 2.07 万 m^3），借方来自土方单位盐城胜伟建设有限公司从周边多余土方单位商购解决；余方 12.36 万 m^3，外运至华樾花园项目及盐城金樾府项目综合利用。

（2）实际发生的土石方情况

一期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20.80 万 m^3；挖方量 15.20 万 m^3（其中一般土石方 15.09 万 m^3，表土 0.11 万 m^3）；填方量 5.60 万 m^3（其中改良土 0.69 万 m^3，一般土方 4.91 万 m^3）；借方 2.76 万 m^3（其中改良土 0.69 万 m^3，一般土石方

2.07 万 m^3），借方来自土方单位盐城胜伟建设有限公司从周边多余土方单位商购解决；余方 12.36 万 m^3，外运至华樾花园项目及盐城金樾府项目综合利用。

表 3-2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3

序号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综合利用				借方		余方
			土方	土方	改良土	小计	调入		调出		数量	来源	数量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1	建筑物区	地下室开挖	3	0	0	0	0		0.1	2	0		2.9
2		场平工程	0.01	0.11	0	0.11	0.1	1	0		0		0
	小计		3.01	0.11	0	0.11	0.1		0.1		0		2.9
3	道路及广场区	表土剥离	0.11	0	0	0	0		0		0		0.11
4		地下室开挖	4.93	0	0	0	0		1.25	6、7	0		3.68
5		基坑放坡	0.85	0.85	0	0.85	0		0		0.3		0.3
6		顶板覆土	0	1.15	0	1.15	0.75	4	0		0.4		0
7		场平工程	0	0.6	0	0.6	0.5	4	0		0.1		0
8		管线工程	0.28	0.18	0	0.18	0		0.1	10	0		0
	小计		6.17	2.78	0	2.78	1.25		1.35		0.8	商购	4.09
9	绿化区	地下室开挖	5.78	0	0	0	0		0.55	10、11	0		5.23
10		顶板覆土	0	1.35	0	1.35	0.55	8、9	0		0.8		0
11		场地平整	0	0.57	0	0.57	0.1	9	0		0.47		0
12		绿化覆土	0	0	0.6	0.6	0		0		0.6		0
	小计		5.78	1.92	0.6	2.52	0.65		0.55		1.87		5.23
13	河道工程区	河道开挖	0.23	0.1	0	0.1	0		0		0		0.13
14		绿化覆土	0	0	0.09	0.09	0		0		0.09		0
	小计		0.23	0.1	0.09	0.19	0		0		0.09		0.13
15	施工生产生活区	硬地拆除	0.01	0	0	0	0		0		0		0.01
合计			15.2	4.91	0.69	5.6	2		2		2.76		12.36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施工生产生活区位于项目区东侧红线内，占地（0.04hm²），属于本期范围内重复占地。一期工程后期已拆除进行土地整治恢复。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各期季报累计记录，本期工程措施完成情况如下:

如下:

一、道路广场防治区:

（1）雨水管网

一期工程累计完成雨水管网 2090m。雨水管道沿道路和建筑周边布置，衔接雨水口、检查井和市政雨水系统。

（2）表土剥离

工程前期对项目区可剥离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量为 0.11 万 m^3，堆放在北侧未实施区域。

（3）透水铺装

透水铺装能使雨水迅速下渗，补充地下水，保持土壤湿润，维护地下水及土壤生态平衡，一期工程透水铺装面积 1900m^2。

二、绿化防治区:

（1）土地整治

绿化施工前实施土地整治，一期工程场内实施土地整治 20000m^2。

（2）雨水回用设施

主体工程设计在绿化区内设置雨水回用系统，回收利用雨水，利于水资源的保护，可减少径流量，使泥沙流失失去载体，蓄水池 350m^3。

三、河道工程区:

（1）土地整治

施工后期，需对沿河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 0.30hm^2。

四、施工生产生活区

（1）土地整治

工程施工后期，拆除施工生产区，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 0.04hm^2。

表 4-1 工程措施实际完成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段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3	1100	2022.7~2022.9
		雨水管网	m	2090	2025.4~2026.9

		透水铺装	m²	1900	2025.7~2026.9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m²	20000	2025.4~2026.9
绿化区	工程措施	雨水回用设施	m³	350	2025.7~2026.6
河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m²	3000	2025.7~2025.12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m²	400	2026.7~2026.9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季报累计记录，本期植物措施完成情况如下:

一、绿化区:

（1）绿化工程

结合出入口、道路、建筑四周设置点状、线状和面状景观绿化。一期工程场内景观绿化 20000m²。

二、河道工程区

（1）绿化工程

对沿河绿化区域进行面状绿化，景观绿化面积 0.30hm²。

表 4-2　　植物措施实际完成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段
绿化区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m²	20000	2025.7~2026.9
河道工程区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m²	3000	2025.7~2025.12

4.3 临时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施工及监理资料查阅以及实地勘查核实，本项目实施的一期工程临时措施情况如下:

一、建筑物区:

（1）防尘网苫盖

一期工程建筑物区累计防尘网苫盖 4500m²，施工期对裸露地表实施覆盖。

二、道路广场区:

（1）防尘网苫盖

一期工程道路广场区累计防尘网苫盖 25300m²，施工期对裸露地表实施覆盖。

（2）临时沉沙池

一期工程道路广场区累计实施沉沙池 3 座，施工汇水经沉淀后有序排放，

定期清理泥沙。

（3）基坑截水沟

一期工程道路广场区累计布设基坑截水沟 800m，结合基坑工程截排地表汇水。

（4）洗车平台

施工出入口累计设置洗车平台 2 座，减少车辆带泥出场。

（5）临时排水沟

一期工程道路广场区累计实施临时排水沟 440m，与沉沙设施衔接。

三、绿化防治区

（1）防尘网苫盖

一期工程绿化区施工期间累计防尘网苫盖 10100m²，随覆土及绿化进度铺设、维护。

四、河道工程区

（1）防尘网苫盖

河道工程区累计防尘网苫盖 2000m²，施工期对沿河裸露地表进行防护。

表 4-3　　临时措施水土保持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段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m^2	4500	2021.12~2022.6
道路广场区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2	2021.12~2022.6
		基坑截水沟	m	800	2023.1~2023.3
		临时排水沟	m	440	2022.7~2025.6
		沉沙池	座	3	2021.12~2025.6
		防尘网苫盖	m^2	25300	2021.12~2026.9
绿化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m^2	10100	2023.4~2026.9
河道工程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m^2	2000	2025.4~2025.12

表 4-4 实际实施与批复方案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

防护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批复量	一期工程设计量	一期工程实际完成量	增减情况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m^2	4500	4500	4500	0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2528	2090	2090	0
		表土剥离	m^3	1100	1100	1100	0
		透水铺装	m^2	2300	1900	1900	0

	临时措施	基坑截水沟	m	1230	800	800	0
		沉沙池	座	6	3	3	0
		防尘网苫盖	m^2	3200	3000	25300	22300
		洗车平台	座	2	2	2	0
		临时排水沟	m	670	440	440	0
绿化区	工程措施	雨水回用设施	m^3	350	350	350	0
		土地整治	m^2	20700	20000	2000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m^2	20700	20000	2000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m^2	8000	5000	10100	5100
河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m^2	3000	3000	300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m^2	3000	3000	300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m^2	3000	3000	2000	-10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m^2	400	400	400	0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本工程针对方案设计不同的防治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各区域大多采取了比较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形式多样、数量大、工程质量较高、防治效果较好。

通过对项目建设区现场调查监测分析，各防治区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均比较明显，且土壤侵蚀强度和水土流失面积及水土流失量均随着工程措施的完善和植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功能的发挥而逐渐下降。

监测结果表明：各分区水土保持防治的工程措施基本能够满足相关水土保持的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防治责任基本得到落实。工程措施已按照相应的设计标准进行了施工，符合有关标准要求，能够起到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

植物措施符合有关标准要求，能够起到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本项目绿化按照“适地适草”的原则采取合适的植物措施，恢复和提高植被覆盖率，达到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针对不同草种及立地条件和要求，确定了合

适的植被密度，已达到防护目的，最大限度地发挥林草的涵养水源、保持土壤的功能。

总体上各分区水土保持防治的临时措施基本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进行实施。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堆土防护可大幅减小施工可能产生水土流失影响。本工程在施工阶段按照相应的设计标准进行了施工，符合水土保持临时防护要求，起到了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

综上，本工程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较好控制。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建设单位于2022年6月委托我公司开展本项目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次监测将根据项目区现状，对项目区内水土流失面积进行统计，本项目现阶段水土流失面积将通过现场调查及图纸量测的方法获得。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区。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建设区，监测范围为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截止2026年9月，本项目一期工程扰动面积为5.03hm^2，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5.03hm^2。

根据工程勘测设计界定成果、查阅工程施工资料并经现场水土保持调查监测，水土流失面积无变化。

5.2 土壤流失量

5.2.1 侵蚀单元侵蚀模数

本工程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6年9月完工，调查评估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量根据调查施工强度、不同地表扰动类型的扰动程度和扰动面积，结合降雨量强度及类比本项目后期监测结果进行推算。

5.2.2 土壤流失量重点发生部位及时间分析

监测期间，工程水土流失重点流失时段为施工期，该时间段土壤流失量占整个项目土壤流失量的91.18%。

5.2.3 扰动土地类型土壤流失量

根据施工特点和占地组成来进行水土流失的预测，其中扰动地表面积根据占地组成划分各预测（调查）单元，水土流失量的预测根据占地组成类型进行合并后划分预测单元。

根据地形地貌、扰动方式、扰动后地表的物质组成和气象特征等相近原

则，水土流失预测将整个扰动区域划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河道工程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共5个计算单元来进行水土流失量的调查预测。

表 5-1 历期季报土壤流失量汇总表

时间	项目占地面积（hm^2）	侵蚀量（t）	小计（t）
2022年第2季度（回顾性）	6.37	22.00	22.00
2022年第3季度	6.37	8.00	30.00
2022年第4季度	6.37	16.00	46.00
2023年第1季度	6.37	7.00	53.00
2023年第2季度	6.37	5.00	58.00
2023年第3季度	6.37	6.55	64.55
2023年第4季度	6.37	1.30	65.85
2024年第1季度	6.37	2.58	68.43
2024年第2季度	6.37	3.35	71.78
2024年第3季度	6.37	10.18	81.96
2024年第4季度	6.37	1.46	83.42
2025年第1季度	6.37	0.49	83.91
2025年第2季度	6.37	4.89	88.80
2025年第3季度	6.37	15.45	104.25
2025年第4季度	6.37	1.28	105.53
2026年第1季度	6.37	0.69	106.22
2026年第2季度	6.37	1.41	107.63
2026年第3季度	6.37	2.47	110.10
合计	全项目季报统计	110.10	110.10

根据计算，项目区整个建设过程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110.10t。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根据询问业主，结合监测实际，本项目建设未布置取料场，建设过程中所需的砂石料全部采用外购。项目建设区内不存在弃渣乱堆乱弃现象。

5.4 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项目区范围内存在一定水土流失，但由于本项目建设期已实施相应的水土保措施，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能有效控制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本项目水土流失情况可控，不存在严重水土流失危害。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根据现场监测，项目一期工程区内水土流失面积5.03hm^2，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5.02hm^2，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0%，达到 98%的防治目标。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详见表6-1。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a）。根据工程现场监测，项目建设区内水土保持措施完成和运行情况良好，土壤流失控制效果较好。目前项目建设区土壤侵蚀模数平均值约达到 220t/（km^2·a），土壤流失控制比约为 2.27，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1.00的防治目标。

6.3 渣土防护率

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量为 15.12 万 m^3，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为15.20万m^3，渣土防护率为99.47%，大于目标值99%。

6.4 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保护的表土数量0.108万m^3，可剥离表土总量0.11万m^3，表土保护率为98.18%，大于目标值92%。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根据现场勘查，建设区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2.30hm^2，林草植被已恢复面积2.29hm^2，林草植被恢复率99.50%，达到方案确定的98%防治目标。

6.6 林草覆盖率

一期工程项目红线内占地面积 5.03hm^2，林草植被达标面积 2.29hm^2，林草覆盖率为 45.53%，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 35%的防治目标，主体工程绿化工程满足设计及规划要求。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详见表6-1。

表 6-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分析表

项目 指标	目标值	计算依据	单位	数量	计算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2	5.02	99.80%	达到目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2	5.0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2 \cdot a)$	500	2.27	达到目标
		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t/(km^2 \cdot a)$	220		
渣土防护率	99%	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量	万 m^3	15.12	99.47%	达到目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3	15.20		
表土保护率	92%	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3	0.108	98.18%	达到目标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3	0.11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面积	hm^2	2.29	99.57%	达到目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2	2.30		
林草覆盖率	35%	林草植被面积	hm^2	2.29	45.53%	达到目标
		项目区总面积	hm^2	5.03		

6.7 水土保持三色评价

6.7.1 评价要求

根据办水保（2020）161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是指监测单位依据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结果，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评价，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明确“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三色评价结论是生产建设单位落实参建单位责任、控制施工过程水土流失的重要依据，也是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三色评价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为基础，以监测获取的实际数据为依据，针对不同的监测内容，采取定量评价和定性分析相结合方式进行量化打分。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为“绿”色，60 分及以上不足 80 分的为“黄”色，不足 60 分的为“红”色。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本季度实际得分，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全部监测

季报得分的平均值。赋分方法见表6-2。

表6-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试行）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存在1处扣1分，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存在1处扣1分，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存在1处3级以上弃渣场的扣5分，存在1处3级以下弃渣场的扣3分；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存在1处扣1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100立方米扣1分，不足100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1处扣1分；其中弃渣场“未拦先弃”的，存在1处3级以上弃渣场的扣3分，存在1处3级以下弃渣场的扣2分。扣完为止
	植物措施	15	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存在1处扣1分，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临时措施	10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1处扣1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危害		5	一般危害扣5分；严重危害总得分为0

备注：1.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2.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或者拒不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总得分为0。

3.上述扣分规则适用超过100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不超过100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

各项评价指标（除“水土流失危害”）按上述扣分规则的两倍扣分。

6.7.2 三色评价结论

根据办水保〔2020〕161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规定，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全部监测季报得分的平均值。2022 年第二季度（回顾性）监测季报得分为 96 分，2022 年第三季度为 94 分，2022 年第四季度为 94 分，2023 年第一季度为 86 分，2023 年第二季度为 88 分，2023 年第三季度为 98 分，2023 年第四季度为 96 分，2024 年第一季度为 96 分，2024 年第二季度为 94 分，2024 年第三季度为 94 分，2024 年第四季度为 96 分，2025 年第一季度为 96 分，2025 年第二季度为 94 分，2025 年第三季度为 94 分，2025 年第四季度为 94 分，2026 年第一季度为 96 分，2026 年第二季度为 94 分，2026 年第三季度为 96 分，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 94.22 分，评价结论为“绿”色。

7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方案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6.37hm²，本次一期工程范围 5.03hm²，主要为1.34hm²为北侧未实施商业地块。河道工程已包含在一期面积内，施工生产生活区不重复计列。

批复确定的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35%，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本期累计完成雨水管网 2090m、透水铺装 1900m²、雨水回用设施 350m³、景观绿化 2.30hm²；按完成量核算林草覆盖率 45.53%。

表 7-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评价表

指标名称	一期方案设计值	实现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9.8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2.27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9%	99.47%	达标
表土保护率	92%	98.18%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9.57%	达标
林草覆盖率	35%	45.53%	达标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本期工程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雨水管网、透水铺装、土地整治及雨水回用设施，形成地表排水、径流调蓄及绿化前整地相结合的防护体系。

本期植物措施为场内景观绿化 2.00hm²及沿河景观绿化 0.30hm²，按工程量核算林草覆盖率 45.53%。结合末期季报，对局部养护或保护不到位区域应继续补植和维护。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主要为场地排水沟及防尘网苫盖等。通过实施临时措施有效地减轻了项目工程施工扰动对外界造成的影响，有效减轻了项目水土流失。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7.3.1 存在问题

为进一步做好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彻底消除水土流失对工程运行产生的不良影响，我监测单位对业主提出以下建议:

（1）建议组织专人负责对完建水土保持各项设施加强管护，及时对各防治分区的拦挡及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对损坏的设施及时进行修缮，防止水土流失，须重点加强雨季对排水设施的清理，保持畅通;

（2）定期对已实施的植物措施加强抚育管理，对后期运行期不扰动区域应及时实施植被恢复措施或硬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对场地造成影响。

7.3.2 建议

为确保开发建设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按照批复的水保方案设计的内容合理地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地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有效防治工程建设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为做好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后期的植被抚育管理工作，避免因管理不当而影响植被的保存率;

（2）竣工验收后，应加强工程措施的管理、保护，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3）建议建设单位在以后建设项目中注意临时措施的实施。

7.4 综合结论

根据项目水土保的持监测，从土壤侵蚀背景状况及监测结果的分析可以看出，业主和施工单位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基本按照设计实施各种预防保护措施。根据监测成果分析，可以得出以下总体结论:

（1）通过对调查资料进行分析，项目建设期没有因工程建设施工扰动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和危害。

（2）通过对各工程部位的分项评价，认为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做得较好，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实施到位，项目区内植被得到恢复。

（3）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到位，基本达到了国家要求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目前，所完成的各项防治、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设

计标准要求，各项工程措施保存完整，成活后的植被长势良好，防治措施取得了良好的防治效果。

项目法人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和管理纳入高标准、规范化管理模式和程序中，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指派专人负责，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互协调，强化了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管理，实行了“项目法人对国家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着全面、系统的整治，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使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附件 1

项目核准的批复

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都行审投资复〔2021〕238 号

关于盐城市宝兴路西、龙尾路南侧地块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意见

盐城海洲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盐城市宝兴路西、龙尾路南侧地块建设项目》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预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你宝兴路西、龙尾路南侧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核准。项目代码为:2107-320903-89-01-598920。

二、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潘黄街道宝兴路西、龙尾路南侧地块。

三、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 12 幢住宅楼、3 幢商业楼、配套用房、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3672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59095 平方米，地下空间 636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89757.10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47738.20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120226.8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25115.4 平方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239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2018.90 平方米（人防面积 13283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28735.90 平方米）。总户数 1122 户，机动车位 1274 辆。本项目的容积率 2.50，建筑密度 22.00%，绿地率 35%。

四、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23.5 亿元。项目资金全部由盐城海洲置业有限公司自筹。

- 1 -

五、请你公司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落实环保和资源利用措施，做好环保、节能、消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其他相关工作。

六、招标内容包括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设备、主要建筑材料采购。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的相关依据文件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9012021CR0045）、《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2021盐自规都地设第008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九、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你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和我省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专用章

2021年7月26日

主题词：房地产项目　核准　批复

抄送：区发改委、住建局、生环局、自规局、公安局、潘黄街道。

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2 水土保持批复文件

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都水行审（2022）18 号

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
关于准予都邑名邸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

盐城海洲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都邑名邸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收悉，本局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依法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宝兴路西侧、龙尾路南侧、北港河北侧、宝郝路东侧。项目区具体坐标见“附：项目外围拐点坐标表”。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3672m^2，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总建筑面积 194894.90m^2。主要建设：建筑物为 12 栋住宅楼、3 幢商业楼及 4 幢配套用房：其中 15F 住宅楼 1 栋、16F 住宅楼 1 栋 1、17F 住宅楼 2 栋 2、18F 住宅楼 2 栋 2、27F 住宅楼 6 栋、1-4F 商业楼 2 栋 2、1-9F 商业楼 1 栋、1 栋 1F 水泵房、3 栋 1F

—1—

配电间；道路及配套设施包括区内道路、停车位、广场；绿化主要为区内景观绿化；郝宝界沟护岸及南侧20m宽沿河绿化带，附属设施包括供电、供水、燃气管道、排水、电气、自控、环保、消防等。工程2021年12月开工，计划于2024年6月完工。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3672hm^2，均为永久占地。

二、挖填土（石）方量

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25.92万m^3：开挖土方19.5万m^3，回填土方6.42万m^3，借方2.11万m^3，余方15.19万m^3。

三、分区防治措施

1、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0.45hm^2。

2、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1）表土剥离0.11万m^3。（2）雨水管网2528m，（3）透水铺砖面积约0.23hm^2。

临时措施：（1）洗车平台2座。（2）基坑截水沟1230m。（3）临时排水沟670m。（4）沉沙池6座。（5）防尘网苫盖0.32hm^2。

3、绿化区

工程措施：（1）土地整治2.07hm^2。（2）雨水回用混凝土结构蓄水池350m^3。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2.07hm^2。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0.8hm^2。

4、河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0.3hm^2。

—2—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3hm²。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0.3hm²。。

4、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4hm²。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35%。

五、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919.2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00.36 万元，植物措施 650.96 万元，临时措施 24.39 万元，独立费用 34.0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合计 6.3672 万元。（具体优惠政策按《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5 号）执行）

六、验收

该项目投入使用之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对照《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 号）相关要求，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依法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开、向我局报备。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七、其他

（一）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项目建设如涉及取水、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等以及其他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的，须到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

附：项目外围拐点坐标表

项目外围拐点坐标表

序号	X	Y
J1	3690544.749	509427.113
J2	3690331.385	509530.383
J3	3690188.662	509307.709
J4	3690352.132	509235.764
J5	3690408.730	509325.903
J6	3690436.627	509312.483
J7	3690380.233	509223.396
J8	3690416.526	509207.423
J9	3690435.638	509213.608
J10	3690552.966	509397.862

注：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统。

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

2022 年 6 月 8 日

抄送：盐城市水利局、区水政监察大队、区水务局潘黄水务站。

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4—

附件 3 实施方案

都邑名邸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建设单位：盐城海洲置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盐城市鼎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MA1R6LXQ64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90200020190916008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盐城市鼎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韩小冬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项目策划；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18日至******

住　　所　盐城市区建军东路131号大星商办综合楼1幢337室（6）

登记机关

2019 年 09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都邑名邸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责　　任　　表

批　准：韩小冬（总经理）

核　定：韩小冬（工程师）

审　查：王晓军（工程师）

校　核：颜振华（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李　珺（工程师）

编　写：颜振华（工程师）（参编章节：1-5 章）

李　珺（工程师）（资料收集）

目 录

1 建设项目及项目区概况.....1
1.1 建设项目概况.....1
1.2 项目区概况.....6
1.3 水土流失防治布局.....9
1.4 监测准备期现场调查评价.....12
2 水土保持监测布局.....13
2.1 监测目标与任务.....13
2.2 监测范围及分区.....14
2.3 重点对象监测.....14
2.4 监测时段及频次.....15
3 监测内容、方法及点位布设.....18
3.1 监测内容.....18
3.2 监测方法.....19
3.3 监测点位.....20
4 预期成果及形式.....22
4.1 监测记录表.....22
4.2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22
4.3 附件.....25
5 监测工作组织与质量保证体系.....26
5.1 监测项目部及人员组成.....26
5.2 监测质量控制体系.....26
附表：.....28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1 建设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1.1.1 工程建设目的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本项目建设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贯彻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改革创新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突出城乡统筹，致力改善民生，践行绿色建设，推进住有所居，不断规范行业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1.1.2 地理位置及总体布局

工程位于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宝兴路西侧、龙尾路南侧、北港河北侧、宝郝路东侧。中心点坐标：E120°6’7.75”、N33°20’20.91”。

1.1.3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18 日，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本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

2021 年 7 月 26 日，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本项目核准的批复；

2021 年 11 月 25 日，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 年 12 月 27 日，盐城市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本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1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完成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1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筑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2021 年 12 月，本项目进入施工准备期。

1.1.4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盐城海洲置业有限公司于委托盐城市鼎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盐城市鼎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编制完成了《都邑名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年5月7日，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召开技术评审会议。

2022年6月8日，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以“都水行审〔2022〕18号”发布《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关于准予都邑名邸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1.1.5 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绿化及沿河工程等，其中建筑物为12栋住宅楼，3幢商业楼及4幢配套用房；其中15F住宅楼（栋号8#）、16F住宅楼（栋号3#）、17F住宅楼（栋号6#、7#）、18F住宅楼（栋号1#、2#）、27F住宅楼（栋号5#、9#、10#、11#、12#、15#）、1-4F商业（栋号16#、17#）、1-9F商业（栋号18#）、1栋1F水泵房（栋号19#），3栋1F配电间（栋号3#、21#、22#）；道路及配套设施包括区内道路、停车位、广场；绿化主要为区内景观绿化；郝宝界沟护岸及南侧20m宽沿河绿化带，附属设施包括供电、供水、燃气管道、排水、电气、自控、环保、消防等工程。

1.1.6 工程规模

工程总用地面积63672m^2，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总建筑面积194894.90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7737.40m^2，地下建筑面积47157.60m^2），建筑占地面积1.30hm^2，建筑密度22.00%，绿地率35.00%，容积率2.50，机动车停车位1298个（其中地上停车位86个，地下停车位1212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534个（其中地上停车位265个，地下停车位3269个）。

1.1.7 占地及拆迁安置

本项目用地为净地交付，不存在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的问题。

1.1.8 土石方平衡情况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25.92万m^3；挖方量19.50万m^3（其中一般土石方19.39万m^3，表土0.11万m^3）；填方量6.42万m^3（其中改良土0.71万m^3，一般土方5.71万m^3）；借方2.11万m^3（其中改良土0.71万m^3，一般土石方1.40万m^3），借方来自土方单位盐城胜伟建设有限公司从周边多余土方单位商购解决；余方15.19万m^3，外运至华樾花园项目及盐城金樾府项目综合利用。

1.1.9 施工组织

1.1.9.1 施工条件

1、施工道路

进场道路：项目区周边有龙尾路、宝兴路等现状道路，工程施工所需建筑材料由已建道路直接运至项目区，无需设置进场道路。

场内道路：场内道路沿基坑外侧与用地红线之间布设。施工道路总长 1200m，场内道路横向坡比 2%，临时道路结构层厚度 30cm，并与区外城市道路（东侧宝兴路）相连接，道路宽度 6.0~10.0m，采用混凝土浇筑。

2、施工用水、用电

施工用水水源来自东侧宝兴路市政给水管网，不需设专门线路，施工供水沿围墙内侧电缆沟布设，采用非地埋 HDPE 管。

施工用电接自东侧宝兴路高压线缆，用地红线内设置箱变，经过箱变接入一级箱、二级箱、施工电梯箱、塔吊箱。

3、施工期排水

施工生产生活区雨水：施工生产生活区雨水经过地表坡面径流流入基坑截水沟和临时排水沟，经自流至沉沙池，经沉淀达标后，排至项目区东侧宝兴路市政雨水管网中。

施工生产生活区污水：施工生产生活区布设了污水管网，末端设置了化粪池，接入项目区东侧宝兴路市政污水井。

项目区雨水：场地排水主要经过地表坡面径流流入临时排水沟，排入沉沙池，经沉淀达标后，排至项目区东侧宝兴路市政雨水管网中。

1.1.9.2 施工布置

本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位于项目区东侧施工主出入口红线内，占地面积 0.04hm^2，根据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生产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施工后期拆除临时设施实施道路及绿化工程。

1.1.9.3 施工工期及进度

（1）2021 年 12 月，施工准备工作；

（2）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住宅区完成桩基础、基坑开挖、地下建

筑物工程；

（3）2022 年 6 月~2023 年 5 月，住宅区完成地上建筑工程；

（3）2023 年 6 月~2023 年 9 月，住宅区完成顶板覆土、道路、管线及配套设施；

（4）2023 年 6 月~2023 年 11 月，商业区完成基坑开挖、地下建筑物工程；

（5）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商业区完成顶板覆土、道路、管线及配套设施；

（5）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完成河道工程区护岸工程；

（6）2024 年 3 月~2024 年 6 月，完成工程绿化、场地清理。

表 1.1-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表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2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施工准备											
桩基础、基坑开挖、地下建筑物工程											
地上建筑物工程											
装饰工程											
场地平整、道路、管线及配套设施											
河道护岸工程											
景观绿化、场地清理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

5

1.1.10 工程投资及建设单位

项目由盐城海洲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23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4200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概况

1.2.1.1 气象

盐都区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由于滨临黄海，海洋调节作用非常明显，季风气候明显，兼有海洋性气候特征，雨水丰沛，雨热同季。项目区多年平均气温 14.7℃，多年平均降雨量 1027mm，24h 最大降水量 195.0mm，年平均相对湿度 76%，年平均风速 3.5m/s，最大冻土深 23cm，无霜期 215d。

根据盐城市 2016 年年鉴，各气象要素特征值见下表。

表1.1-2　气象要素特征值表

气象特征		统计值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15.8℃
	平均最高气温	20.2℃
	平均最低气温	12.3℃
	大于等于10℃积温	4706.3℃
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水量	1027mm
	年最大降雨量	1373mm（1990）
	年最小降雨量	527mm（1978）
	24h最大降雨量	195mm
日照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2420h
蒸发	多年平均蒸发量	855
湿度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6%
风速	年均风速	3.5m/s
	最大风速	20 m/s
特殊天气	无霜天数	215d
	多年平均最大冻土深度	23cm

1.2.1.2 水文

盐城地处苏北里下河水网地区，外来水主要为江水和淮水，市境内河流众多，水网密布，径流量丰富，大致以废黄河为界，分为淮河水系和沂沭泗水系。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区境河网纵横交错，所有河流均属淮河流域。所有

河流均属于里下河水系。客水从西南入境，向东北流出。境内主要河流为蟒蛇河，边缘河流为串场河。项目区附近水系为小马沟、三河子河。

郝宝界沟：西起大马沟，冬至西干渠，全长1260m，其中何桥段880m，具有行洪、排涝、灌溉等功能。郝宝界沟穿过本项目，对于红线范围内的河道进行河道拓宽及生态护岸的建设，对于沿河绿化带进行提升，增加了河道的行洪能力并提升河道景观功能。施工过程中注意对河道的防护，保证河道的畅通，不降低河道的行洪能力。

场地不涉及水（环境）功能区。

1.2.1.3 地形地貌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都区地形东西宽，南北窄，呈不规则的长条形。全区地势平坦，河网稠密。由于河流、海洋堆积程度的差异及人类开挖河道、兴修水利、改良土壤等经济活动影响程度的不同，地面呈现出一些低冈和洼地，形成局部微小的起伏。场地地貌属里下河平原，场地地处IV区苏北滨海，地貌单元为滨海平原，交通便利，水系较发达，场内地势较平坦，场区地面高程约1.92-2.65m，原用地类型为空闲地，整平后高程为2.20m。

1.2.1.4 地质

1、区域地质

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交通便利，该场地地面标高在1.87~3.77m左右。场地地处里下河浅洼平原区，第四纪以来地壳运动以沉降为主，第四纪地层分布范围广、厚度大、形成广阔的平原地貌，本区地貌区为里下河浅洼平原区，地貌单元为浅洼平原，钻探深度范围内:浅部为全新世河湖相灰黄色~灰色可~软塑黏性土夹粉土，广泛分布滨海相、泻湖相灰色淤泥质土；中部广泛分布全新世滨海浅海相灰色稍~中密粉土、粉砂夹粉质黏土，局部有河湖相灰~青灰色软塑黏性土；深部广泛分布更新世河湖相灰绿色~灰黄色硬~可塑黏性土，灰黄色、灰色可塑粉质黏土夹粉土；滨海浅海相灰色粉土夹粉质黏土，灰色~灰黄色中密粉土，黏性土与砂性土多次交互出现。

项目场地大地构造位置属于新华厦系第二隆起带与淮阳山字型东翼反射弧及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的复合地带，地质构造复杂。场地附近无大的断裂，晚

近期未发现断裂活动迹象，场地区域稳定性较好。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按地基土的成因、时代类型及物理力学性质差异性，将勘探深度范围内土层划分为 19 个主要层次，第 1 层为素填土（Q"），第 2~9A 层为 Q，" 海相沉积土层，第 10~19 层为 Q3 或 Q."河湖相或海相沉积土层。

2、水文地质

场地勘探深度范围内地下水类型主要为孔隙潜水，其次为承压水，孔隙潜水主要赋存于第 7、7A 层以上土层中，其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及地表水，水位呈季节性变化，其排泄形式主要为自然蒸发和侧向径流。承压水赋存于第 8、10A～11A、12B、13 层土中，其补给来源主要是同一含水层的侧向补给，其排泄形式主要为侧向径流；根据地区经验，第 10A～11A、12B、13 层土中承压

水对本工程影响不大，故未分层测量。地下水径流缓慢，处于相对停滞状态。对本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潜水和第 8 层土中承压水，勘察期间，测得钻孔内孔隙潜水的初见水位标高为 0.99～1.18m，稳定水位标高在 1.12～1.27m，根据水文观测资料，孔隙潜水近期内最高地下水位标高为 1.88m，历史最高水位为 1.90m，历史最低地下水位 0.55m，地下水位年变化幅度为 1.15m。根据场地 G1～G3#水位观测孔，测得 8 层土中的承压水水头标高分别为 0.50m、0.52m、0.55m；根据水文观测资料，近 3～5 年第 8 层土中承压水最高水头标高为 0.60m。

3、地震

按《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II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即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5g，根据《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幼儿园应提高一档按 0.20g 进行抗震设防），II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分区值为 0.45s（即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

4、不良地质

项目区总体较平坦，地势开阔，地层分布基本连续、均匀、稳定。场地整体稳定性较好，场地及邻近地区无活动断裂，无岩溶、滑坡、崩塌、泥石流、采空区等不良地质作用。

1.2.1.5 土壤植被

盐城市土壤主要分为 4 个土类，13 个亚类，33 个土属，148 个土种（含堤外 33 个土种），253 个变种。土壤类型多样，主要有四类，自西向东分沼泽土、水稻土、潮土和盐土，其分布面积分别占土壤总面积的 0.77%、34.16%、46.7%和 18.37%。串场河以西里下河平原，分布着水稻土类；串场河以东平原由东向西分布着滨海盐土和潮盐土，及潮土类的盐潮土和灰潮土亚类；苏北灌溉总渠以北分布着黄潮土、盐潮土和盐碱性潮土亚类；沿苏北灌溉总渠到射阳河两岸分布着渗育型水稻土亚类。

1.2.2 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项目区属于水力侵蚀类型区，场地地势平坦且开阔，从原始场地实际情况来看，总体水土流失较轻微。

根据项目区地形地貌、土地类型、降雨情况、土壤母质、植被覆盖等基本情况，加之对现场踏勘、调查，同时参考临近地区的相关监测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该区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小于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2·a），属微度侵蚀区。

根据项目区地形地貌、土地类型、降雨情况、土壤母质、植被覆盖等基本情况，通过咨询当地水保专家，以及向当地水利部门和群众了解情况，加之对现场踏勘、调查，同时参考临近地区的相关监测资料，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为微度，综合分析确定该地区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220 t/（km^2·a）。

1.3 水土流失防治布局

1.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综合确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37hm^2（其中永久占地 6.37hm^2，临时占地 0.00hm^2），工程原始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盐城海洲置业有限公司。

1.3.2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根据主体工程总平面布置、施工工艺、各项工程建设生产特点和新增水土流失类型、侵蚀强度、危害程度、范围及治理的难易程度，结合工程新增水土流失方式、侵蚀强度分析预测结果和治理措施的一致性，将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5个防治分区。

具体分区情况见表1.3-1。

表1.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分区表

防治分区	项目组成	防治分区面积	备注
建筑物区	建筑物区	1.30	
道路广场区	道路、地面停车位、广场	2.54	
绿化区	绿化区	2.07	
河道工程区	护岸工程、绿化	0.46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4）	红线内临时占地
合计		6.37	

1.3.3 水土流失防治布局

防治措施的总体布局，以防治新增水土流失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为主要目的，结合主体工程已有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项目，开发与防治相结合，点线面相结合，工程、植物、临时措施相配合，形成完整的防治体系，同时突出重点防治工程措施和临时防治工程措施。

在主体工程设计的水保分析与评价一章中，已明确主体工程已有水保措施并提出建议。因此，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由已有水保措施和新增的水保措施工程组成。本项目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情况见表1.3-2。

表 1.3-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主体已有	方案新增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透水铺装	表土剥离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防尘网苫盖、沉沙池	临时排水沟、坑顶截水沟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雨水回用设施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河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1.3.4 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和重点阶段

工程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域应为道路广场区和绿化区，重点防治时段为施工期尤其是汛期即重点防治时段。

1.3.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办水保〔2013〕188号文）的规定，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苏水农[2014]48号），项目所在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不属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根据《盐城市水土保持规划》的规定，项目所在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属于盐城市市级水土流失易发区。项目所在潘黄街道属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综合确定本工程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项目区土壤侵蚀一级类型区为水力侵蚀区，二级类型区为南方红壤丘陵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规定，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轻度侵蚀为主的区域不应小于1），渣土防护率99%（城市区域的项目，提高2%），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35%（按实际调整）。

表 1.3-3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一览

防治指标	一级标准		修正值		采用值		修正说明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按土壤侵蚀强度	按实际调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0	+0.1		-	1.0	轻度侵蚀为主的区域不应小于1
渣土防护率（%）	95	97		+2	97	99	城市区域的项目，渣土防护率提高2%
表土保护率（%）	92	92			92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	98	
林草覆盖率（%）	-	25		+10		35	规划局盖章总图要求

1.4 监测准备期现场调查评价

2022 年 6 月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盐城海洲置业有限公司监测委托后，我单位立即成立项监测组，收集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等材料，在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监测组 2022 年 6 月进行了现场勘查，经调查得知，现场管护措施尚需加强管护。

2 水土保持监测布局

2.1 监测目标与任务

2.1.1 监测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12 号《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按照 GB51240-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依据水土保持方案，结合工程特点，精心设计监测实施方案，为有效控制因本项目的生产建设活动引起的水土流失、保护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须严格按计划和合同要求履行监测职责，尊重客观事实，真实反映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状况及水土保持效果，为项目安全运行和水土流失防治提供基础资料与建议。

2.1.2 监测任务

1、结合工程建设和工程水土流失特点，对工程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及影响水土流失的主要因子进行监测；分析水土流失动态化情况；掌握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为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2、对施工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进行实时监测。从保护水土资源和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的角度出发，对水土流失的成因、数量、强度、影响范围及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效果等进行动态观测和分析，反映项目存在的水土流失问题和隐患，客观评价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掌握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发生的时段、强度等情况，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及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水土流失提供信息。

3、对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防治措施进行实地检验，及时发现问题，协助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做出必要的调整，总结完善防治措施，同时积累水土流失预测的实测资料和数据，为建立同类项目预测参数、预测模型等服务。

4、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提供数据资料。通过积累各类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可以分析总结不同建设时段中易产生水土流失的环节及空间分布，为监督检查和管理提供依据，提高管理水平。

5、促进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通过对新增水土流失的成因、数量、强度、

影响范围和后果进行监测，通过地面监测、现场巡测、调查监测等手段，了解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及效果。对水土保持措施没有实施到位的，通过监测督促其实施，并总结、改进和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以达到全面防治水土流失、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的目的。

6、为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提供监测成果资料（水土保持监测报告）。通过对建设过程的监测，说明施工建设中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允许标准，为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提供依据。

2.2 监测范围及分区

监测范围：包括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河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其中道路广场区和绿化区是重点监测区段。

2.3 重点对象监测

2.3.1 重点对象区域

本项目为点式工程，属建设类项目。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为：道路广场区和绿化区。

2.3.2 监测重点

一、开挖区域

项目开挖（填筑）区主要由建筑物区新建建筑物开挖组成。

施工期间，应通过定期现场调查，记录开挖面的面积、坡度，监测土壤流失量和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情况，土壤流失量可利用工程建设的排水沟和沉沙池进行监测。

施工结束后，重点监测扰动区域恢复情况及水土保持措施情况。

二、施工道路

施工期间，通过定期现场调查，掌握扰动地表面积、弃土（石、渣）量、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拦挡和排水等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施工结束后，重点监测扰动区域恢复情况及水土保持措施情况。

2.4 监测时段及频次

2.4.1 监测时段

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时段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共 37 个月；考虑到本项目是补报方案，其中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批文之前的水土保持监测数据通过遥感解释、查询施工资料和现场调查等方式获得并进行估测。

2.4.2 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应满足六项防治目标测定的需要，应能反映各施工阶段动态变化，按照监测时段和防治分区来确定。每次监测保留监测记录表、图以及影像资料。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频次初步要求如下：

监测点位场地选择应满足下列要求：

（1）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必须在整个建设期全程开展监测；

（2）正在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扰动地表面积等至少每月调查记录 1 次；

（3）施工进度、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生长情况至少每季度调查记录 1 次；

（4）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发生后 1 周内完成监测；

（5）定位监测应根据监测内容和方法采用连续观测或定期观测，排水含沙量监测应在雨季降雨时连续进行。

本方案正常监测频次可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等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监测要求见表 2.4-1。

表 2.4-1 本项目监测内容、监测要求及监测程序

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要求		监测程序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	包括扰动范围、面积、土地利用类型及其变化情况等。	采用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的方法。	实地量测监测频次应不少于每月 1 次。	1、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和平面布局图，实地界定生产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2、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监测方法和频次监测各分区的扰动情况，填写记录表。并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进行对比，分析变化原因。 3、分析汇总扰动情况监测结果，提出监测意见，编写监测季度和年度报告。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包括土壤流失面积、土壤流失量等内容。	采用地面观测、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的方法。	1、土壤流失面积监测应不少于每月 1 次。 2、土壤流失量监测应不少于每月 1 次，遇暴雨、大风等应加测。	1、工程建设前，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监测防治责任范围内土壤流失面积。 2、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监测分区、监测点和设施布设情况，按照监测频次，监测水土流失情况，采集影像资料，填写记录表。 3、发现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应现场通知建设单位，并开展监测，填写水土流失危害监测记录表，5 日内编制水土流失危害事件监测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4、按监测分区，整理记录表，获得水土流失情况，编写监测季度和年度报告。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包括措施类型、开（完）工日期、位置、规格、尺寸、数量、林草覆盖度（郁闭度）、防治效果、运行状况等。	采用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的方法。	1、工程措施及防治效果不少于每月监测记录 1 次。 2、植物措施生长情况不少于每季度监测记录 1 次。 3、临时措施不少于每月监测记录 1 次。	1、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等，建立水土保持措施名录。主要包括各类措施的数量、位置和实施进度等。 2、工程建设过程中，应按监测方法和频次，开展水土保持措施监测，填写记录表。 3、分析汇总水土保持措施监测结果，提出监测意见，编写监测季度和年度报告。

2.4.3 工作进度

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施按三个阶段进行。

1、项目实施准备阶段

进入工程施工进行现场查勘，了解工程进展、熟悉工程布局，对整个工程水土流失状况进行全面的摸底、排查，收集了解项目区地貌、气象、水文、地下水、土壤、植被等环境特点。根据全线勘察情况，依照监测范围和工程水土流失特点确定监测工作的重点，编制《都邑名邸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项目监测实施阶段

对自然环境，水土流失因子、强度、程度及其危害，植被破坏及恢复情况，工程措施防治效果等进行定期监测。选择监测样地，布设临时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主要监测和调查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量、水土流失危害及变化情况等。此外，还应组织全线调查，及时发现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减少水土流失的发生。根据监测和调查资料和数据，整理分析，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应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报送上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每年的第一个月报送上一年的《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表》，同时提供大型或重要位置临时堆土、料场的照片等影像资料；因降雨、大风或人为原因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及危害时间的，应于事件发生后一周内报告有关情况。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应于3个月内报送《都邑名邸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3、监测成果整理阶段

监测工作完成后，全面整理分析阶段性成果资料，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成果应包括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报告、图件、数据表（册）、影资像料等。

3 监测内容、方法及点位布设

3.1 监测内容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扰动土地情况监测

①监测项目占地面积变化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

②结合施工方建设进度资料，定期观测施工扰动土地情况。

2、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结合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充分利用布设的水土保持监测样点，适时对监测数据进行收集整理，综合分析:

①项目区水土流失形式（水力侵蚀）、面积、强度（微度）、水土流失量及其变化情况;

②各监测分区及其重点对象（绿化区）的土壤流失量。

3、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1）对主体工程本身造成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不到位，不仅雨季造成工地内涝，影响工地施工安全，施工期间泥沙会淤积整个施工区排水系统甚至冲刷到基坑，影响到工程施工。

（2）对当地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建设占用土地，破坏原有地表、损坏植被，从而使项目建设区内裸地面积增加，降低土壤抗蚀性，增大水土流失量。

（3）对周边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工程施工过程中，地表裸露产生一定量的被雨水冲刷的泥沙，若工程排水措施不完善，泥沙排入项目区外市政管网，会造成城市雨水管网堵塞，城市局部内涝。由于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后，使地表大面积裸露，土壤失去了有效的保护，若苫盖不到位，将会导致风季时尘土飞扬，影响生态环境和空气质量，并给周边居民生产生活、交通出行带来一定影响。

4、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①植物措施的种类、面积、分布、生长状况、成活率、保存率和林草覆盖率（包含景观绿化及播撒草籽）；

②工程措施进度、数量、分布、完好程度(项目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土地整治、表土剥离、绿化覆土)以及措施使用情况；

③临时措施的类型、数量和分布（临时苫盖、临时土质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④主体工程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时进展情况；

⑤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

⑥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

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根据主体工程设计情况及建设进展，跟踪调查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设计情况及实施进展，分阶段统计整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数量、位置、质量、投资及已起到的防护效果。落实水土保持保障措施，加强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管理制度之中，了解各项水土保持责任落实情况。

3.2 监测方法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方法采用调查监测与定位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在监测点根据监测内容要求，布设监测小区，定时观测和采样分析，获取监测数据，同时在监测点周边选择对比小区进行平行观测，同时与同类型区平均水土流失量进行对比，来验证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及设计的合理性。

一、扰动面积情况监测

采用实地调查并结合查阅资料进行检测，采用测绳、侧尺进行测量。

二、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1）水土流失类型及形式应在综合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实地调查确定。每年 1 次。

（2）水土流失面积监测采用普查法，每季度 1 次

三、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1）水土流失危害的面积采用实测法进行监测；

（2）水土流失危害的其他指标和危害程度调查方法以现场调查结合收集资料和询问为主。开展对建设活动破坏土地资源、形成径流泥沙灾害或诱发大型灾

害性事故的调查，具体调查其发生时间、地点、危害程度及面积。

本次水蚀量监测主要采用沉沙池法进行监测。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后 1 周内应完成监测工作。

四、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1）植物措施监测

①植物类型及面积应在综合分析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实地调查确定，每季度调查一次；

②成活率、保存率及生长状况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确定。在栽植 6 个月后调查成活率，且每年调查 1 次保存率及生长状况。乔木的成活率与保存率采用样地法，灌木的成活率与保存率采用样地调查法；

③郁闭度监测在每年植被生长最茂盛的季节监测 1 次；

④林草覆盖率应在林草地面积的基础上分析计算获得。植物措施监测记录表见附表。

（2）工程措施监测

①措施的数量、分布和运行状况应在查阅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实地勘测与全面巡查确定。

②重点区域应每月监测1次，整体状况应每季度 1 次。

③对于措施运行状况，可设立监测点进行定期观测。

（3）临时措施监测

①临时措施可在查阅工程施工、监理等资料的基础上，实地调查并拍摄照片或录像等影像资料。

②措施实施情况可在查阅工程施工、监理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调查询问与实地调查确定。应每季度统计 1 次。措施实施情况统计表格式见附表

③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应以巡查为主。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进行调查。

④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应以巡查为主。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应进行调查。

3.3 监测点位

（1）布设原则

①典型性原则：结合新增水土流失预测结果，选取交通、场地等便于监测的典型场所进行监测。

②可操作性原则：结合项目及影响特点，力求经济、适用、可操作。水土保持监测点主要布设在工程建设及运行对原地貌及植被破坏较严重，容易产生弃土、弃渣而且可能造成较大水土流失的地区。

③有效性原则：监测点的建立以能有效、完整的监测水土流失状况、危害及防治效果为主。因此，在监测点的布设时，应选择能够保留一定时段的开挖断面或地段进行监测。

（2）针对各防治分区的水土流失特点，按照代表性、方便性、少受干扰的原则，考虑与项目施工建设环境适应性条件，统筹规划进行水土流失监测点位布设，总体布设相对固定的监测点位5个。

表3.3-1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水土保持定点监测计划表

施工时段	监测点位	防治分区	监测方法
施工期	1#监测点：建筑物区	建筑物区	调查、巡查
	2#监测点：道路广场区	道路广场区	集沙池法
	3#监测点：绿化区	绿化区	标准样方法
	4#监测点：河道工程区	沿河绿化区	调查、巡查
	5#监测点：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生活防治区	调查、巡查
运行期	整个项目区		调查、巡查

4 预期成果及形式

4.1 监测记录表

本次监测数据记录采取表格形式，所用到的表格主要有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地面扰动情况监测记录表、植物措施监测记录表、工程措施监测记录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统计表。

4.2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1、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施工期间，每季度提交一份《都邑名邸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报告表格式如表 4.1 所示。

4 预期成果及形式

表 4.1 都邑名邸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监测项目负责人	生产建设单位	
填表人及电话			（签字）：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主体工程进度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2)	合计				
	建筑区				
	道路广场区				
	绿化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弃土（渣）量(万 m^3)	合计		—	—	—
	弃土、渣场		—	—	—
	拦渣率(%)		—	—	—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hm^2/座/处）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m^3)			
		永久排水沟（m^3）			
		土地整治(hm^2)			
		绿化覆土(m^2)			
		复耕（m^3）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hm^2)			
		撒播草籽(hm^2)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m)			
		临时排水沟(m)			
		临时沉沙池(座）			
		草袋填土临时拦挡（m^3）			
		彩条布临时覆盖(m^2)			
		临时遮盖（m^2）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		—
	最大风速（m/s)		—		—
土壤流失量(kg)			—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存在问题与建议					

2、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提交《都邑名邸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总结报告提纲如下：

序号	章节安排	主要内容
1	综合说明	
2	项目及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概况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概况
3	监测布局与监测方法	监测范围及分区 监测点布局 监测时段 监测方法与频次
4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与分析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扰动地表面积监测结果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土壤流失量分析
5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	表土保护率 水土流失治理度 渣土防护率 林草覆盖率 土壤流失控制比 林草植被恢复率
6	结论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存在问题及建议 综合结论
7	附图及有关资料	附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2）扰动地表分布图 （3）监测分区及监测点布设图 （4）土壤侵蚀强度图 （5）水土保持措施分布图有关资料 （6）监测影像资料 （7）监测季度报告 （8）其他项目监测工作相关的资料

4.3 附件

附件包括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和委托书等；附图包括项目区地理位置图、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图、监测点布设图、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置图；影像资料主要包括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照片、现场实地监测照片、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效果照片及相关影像等。

5 监测工作组织与质量保证体系

5.1 监测项目部及人员组成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人员共 4 名，所学专业包括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水利工程、环境科学等。主要负责外业调查和工作报告编写等工作。本项目监测人员组成见表 5.1。

表 5.1 监测人员组成一览表

任务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总监测工程师	王晓军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颜振华	工程师
技术人员	李　珺	工程师

5.2 监测质量控制体系

1、质量保证制度

监测单位应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规定的监测重点、内容、时段和防治目标，制定监测计划，并对每个监测周期的监测结果和防治目标进行量化比较，并做统计分析。为了保证监测成果质量，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管理、分环节控制”的质量控制和保证体系。项目负责人、监测业务主管必须把好质量关，出现问题及时更正，未经修正不得进入下一个作业工序；对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上报，以便研究讨论解决。在完成每一次监测工作时，必须进行自查自验；合格后方可填写监测表格。

监测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成果，必须通过校核、审核、审订等手续，方可应用于监测工作或作为监测成果。

2、数据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原始记录必须用钢笔或档案圆珠笔填写，使用专用记录表进行记录，不得誊抄。

原始数据字迹应端正、清晰、准确、完整，不得涂改、擦写、挖补。若有错误需要改正时，应在原数据上划一横线，然后将正确的数字填写在其上方。

原始记录须有测定人、记录人、校核人的签字。

填写图表时应使用规定的图例、表格、符号、编码等。

调查底图上的地形、地物等有变动和差错时，应加以修正，地面上有但图件上没有的，应作必要的补缺。

检查原始数据，发现有可疑值时，应详细检查，找出问题，加以修正。如室内无法修正则应在野外校核。

数据加减运算结果的小数点保留位数应与全部数据中小数位最少者相同；数据乘除运算结果的小数点保留位数应与全部数据中有效数字最少者相同；尾数的取舍应按“四舍五入”的原则进行。

3、资料整汇编应符合下列规定

原始资料应根据属性进行分类整理，成册保存。

汇编资料应录入计算机，用纸质、磁盘、光盘等介质保存。

4、总结报告应符合下列规定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严格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的规定。

总结报告应严格按照实际监测数据编写，真实的反映本工程在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的效果等。

附件

附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年　第　季度，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黄色	红色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表土剥离保护	5		
	弃土（石渣）堆放	15		
水土流失情况		15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植物措施	15		
	临时措施	10		
水土流失危害		5		
合　计		100		

附件

附件

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都水行审〔2022〕18号

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
关于准予都邑名邸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

盐城海洲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都邑名邸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收悉，本局已于2022年6月8日依法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宝兴路西侧、龙尾路南侧、北港河北侧、宝郝路东侧。项目区具体坐标见“附：项目外围拐点坐标表”。本项目总用地面积63672m^2，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总建筑面积194894.90m^2。主要建设：建筑物为12栋住宅楼、3幢商业楼及4幢配套用房：其中15F住宅楼1栋、16F住宅楼1栋1、17F住宅楼2栋2、18F住宅楼2栋2、27F住宅楼6栋、1-4F商业楼2栋2、1-9F商业楼1栋、1栋1F水泵房、3栋1F

—1—

配电间；道路及配套设施包括区内道路、停车位、广场；绿化主要为区内景观绿化；郝宝界沟护岸及南侧20m宽沿河绿化带，附属设施包括供电、供水、燃气管道、排水、电气、自控、环保、消防等。工程2021年12月开工，计划于2024年6月完工。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3672hm^2，均为永久占地。

二、挖填土（石）方量

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25.92万m^3：开挖土方19.5万m^3，回填土方6.42万m^3，借方2.11万m^3，余方15.19万m^3。

三、分区防治措施

1、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0.45hm^2。

2、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1）表土剥离0.11万m^3。（2）雨水管网2528m，（3）透水铺砖面积约0.23hm^2。

临时措施：（1）洗车平台2座。（2）基坑截水沟1230m。（3）临时排水沟670m。（4）沉沙池6座。（5）防尘网苫盖0.32hm^2。

3、绿化区

工程措施：（1）土地整治2.07hm^2。（2）雨水回用混凝土结构蓄水池350m^3。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2.07hm^2。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0.8hm^2。

4、河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0.3hm^2。

—2—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3hm²。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0.3hm²。。

4、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4hm²。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35%。

五、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919.2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00.36 万元，植物措施 650.96 万元，临时措施 24.39 万元，独立费用 34.0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合计 6.3672 万元。（具体优惠政策按《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5 号）执行）

六、验收

该项目投入使用之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对照《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 号）相关要求，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依法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开、向我局报备。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七、其他

（一）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项目建设如涉及取水、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等以及其他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的，须到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

附：项目外围拐点坐标表

项目外围拐点坐标表

序号	X	Y
J1	3690544.749	509427.113
J2	3690331.385	509530.383
J3	3690188.662	509307.709
J4	3690352.132	509235.764
J5	3690408.730	509325.903
J6	3690436.627	509312.483
J7	3690380.233	509223.396
J8	3690416.526	509207.423
J9	3690435.638	509213.608
J10	3690552.966	509397.862

注：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统。

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

2022 年 6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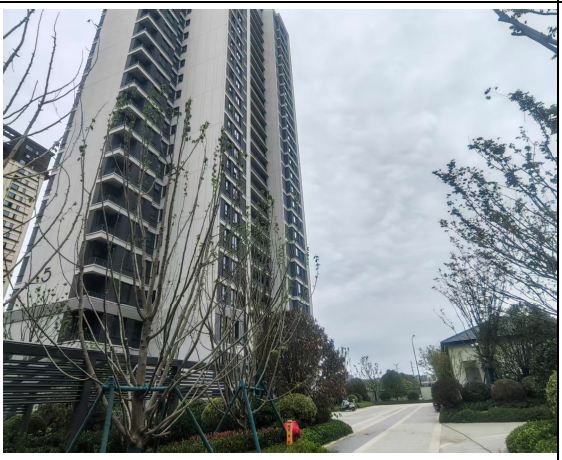
抄送：盐城市水利局、区水政监察大队、区水务局潘黄水务站。

盐城市盐都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4—

附件 4 现状照片









B
B

附件 5 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2 年第 2 季度，6.3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 黄色□ 红色□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未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不扣分
	表土剥离保护	5	5	表土尚未剥离，不扣分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无乱堆乱弃情况，不扣分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未超出土壤流失总量，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工程措施尚未施工
	植物措施	15	15	植物措施尚未施工
	临时措施	10	6	存在部分裸露区域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
合计		100	96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执行。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回顾性）

监测时段：2021 年 12 月-2022 年 6 月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暴嘉伦 13291135007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7 月 7 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2 年 7 月 7 日			
填表人及电话	韩小冬 13961983412						
主体工程进度		施工进度约为 10%。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2）	合 计			6.37	6.37	6.37	
	建筑物防治区			1.30	1.30	1.30	
	道路广场防治区			2.54	2.54	2.54	
	绿地防治区			2.07	2.07	2.07	
	河道工程区			0.46	0.46	0.4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4）	（0.04）	（0.04）	
植被占压面积（hm^2）				0	0	0	
取土（石）场数量（个）				/	/	/	
弃土（渣）场数量（个）				/	/	/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位置说明	防护措施		单位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45	0.45	0.45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3	1100	0	0
			雨水管网	m	2528	0	0
			透水铺装	m^2	2300	0	0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2	2	2
			坑顶截水沟	m	1230	0	0
			防尘网苫盖	hm^2	0.32	0.32	0.32
			临时排水沟	m	670	0	0
			沉沙池	座	6	2	2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2.07	0	0
			雨水回用设施	m^3	350	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2.07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8	0	0
	河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3	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0.3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3	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04	0	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232.5	232.5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	28.1	28.1
	最大风速(m/s)				--	6.9	6.9

2

水土流失量（t）	179.14	22	22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正常开展		
存在问题与建议	定期清理沉沙池及洗车池平台，对于裸露区域做好临时苫盖，对于边坡区域加强安全防护。		
本季度水保工作等级评价	绿色。主体项目区排水措施较为完善，主体项目区四周设有临时围墙，总体评价绿色。		

3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2 年第 3 季度，6.3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 黄色☐ 红色☐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未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不扣分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剥离已经剥离，不扣分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无乱堆乱弃情况，不扣分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未超出土壤流失总量，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工程措施尚未施工
	植物措施	15	15	植物措施尚未施工
	临时措施	10	4	存在部分裸露区域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
合计		100	94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执行。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2 年 6 月-2022 年 9 月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暴嘉伦 13291135007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填表人及电话	韩小冬 13961983412						
主体工程进度		施工进度约为 15%。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2）	合 计				6.37	0	6.37
	建筑物防治区				1.30	0	1.30
	道路广场防治区				2.54	0	2.54
	绿地防治区				2.07	0	2.07
	河道工程区				0.46	0	0.4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4）	0	（0.04）
植被占压面积（hm^2）					0	0	0
取土（石）场数量（个）					/	/	/
弃土（渣）场数量（个）					/	/	/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位置说明	防护措施		单位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45	0	0.45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3	1100	1100	1100
			雨水管网	m	2528	0	0
			透水铺装	m^2	2300	0	0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2	0	2
			坑顶截水沟	m	1230	0	0
			防尘网苫盖	hm^2	0.32	0	0.32
			临时排水沟	m	670	220	220
			沉沙池	座	6	0	2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2.07	0	0
			雨水回用设施	m^3	350	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2.07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8	0	0
	河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3	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0.3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3	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04	0	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382.2	614.7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	61.3	
	最大风速(m/s)				--	10.2	

2

水土流失量（t）	179.14	8	30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正常开展		
存在问题与建议	定期清理沉沙池及洗车池平台，对于裸露区域做好临时苫盖，对于边坡区域加强安全防护。		
本季度水保工作等级评价	绿色。 主体项目区排水措施较为完善，主体项目区四周设有临时围墙，总体评价绿色。		

3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2 年第 4 季度，6.3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 黄色□ 红色□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未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不扣分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剥离已经剥离，不扣分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无乱堆乱弃情况，不扣分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未超出土壤流失总量，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工程措施尚未施工
	植物措施	15	15	植物措施尚未施工
	临时措施	10	4	存在部分裸露区域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
合计		100	94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执行。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暴嘉伦 13291135007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1 月 8 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1 月 8 日			
填表人及电话	韩小冬 13961983412						
主体工程进度		施工进度约为 30%。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2）	合 计				6.37	0	6.37
	建筑物防治区				1.30	0	1.30
	道路广场防治区				2.54	0	2.54
	绿地防治区				2.07	0	2.07
	河道工程区				0.46	0	0.4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4）	0	（0.04）
植被占压面积（hm^2）					0	0	0
取土（石）场数量（个）					/	/	/
弃土（渣）场数量（个）					/	/	/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位置说明	防护措施		单位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45	0	0.45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3	1100	0	1100
			雨水管网	m	2528	0	0
			透水铺装	m^2	2300	0	0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2	0	2
			坑顶截水沟	m	1230	0	0
			防尘网苫盖	hm^2	0.32	0	0.32
			临时排水沟	m	670	100	320
			沉沙池	座	6	0	2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2.07	0	0
			雨水回用设施	m^3	350	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2.07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8	0	0
	河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3	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0.3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3	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04	0	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134.1	748.8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	22.9	
	最大风速(m/s)				--	6.3	

2

水土流失量（t）	179.14	16	46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正常开展		
存在问题与建议	定期清理沉沙池及洗车池平台，对于裸露区域做好临时苫盖，对于边坡区域加强安全防护。		
本季度水保工作等级评价	绿色。 主体项目区排水措施较为完善，主体项目区四周设有临时围墙，总体评价绿色。		

3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3 年第 1 季度，6.3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 黄色☐ 红色☐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未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不扣分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剥离已经剥离，不扣分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无乱堆乱弃情况，不扣分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未超出土壤流失总量，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18	工程措施尚未施工，存在裸露区域
	植物措施	15	13	植物措施尚未施工，存在裸露区域
	临时措施	10	0	场地内施工区域基本已经硬化，未施工区域存在部分裸露区域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
合计		100	86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执行。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暴嘉伦 13291135007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4 月 8 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4 月 8 日			
填表人及电话	韩小冬 13961983412						
主体工程进度		施工进度约为 40%。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2）	合 计				6.37	0	6.37
	建筑物防治区				1.30	0	1.30
	道路广场防治区				2.54	0	2.54
	绿地防治区				2.07	0	2.07
	河道工程区				0.46	0	0.4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4）	0	（0.04）
植被占压面积（hm^2）					0	0	0
取土（石）场数量（个）					/	/	/
弃土（渣）场数量（个）					/	/	/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位置说明	防护措施		单位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45	0	0.45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3	1100	0	1100
			雨水管网	m	2528	0	0
			透水铺装	m^2	2300	0	0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2	0	2
			坑顶截水沟	m	1230	800	800
			防尘网苫盖	hm^2	0.32	0.03	0.35
			临时排水沟	m	670	0	320
			沉沙池	座	6	0	2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2.07	0	0
			雨水回用设施	m^3	350	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2.07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8	0	0
	河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3	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0.3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3	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04	0	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118.3	867.1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	24.8	
	最大风速(m/s)				--	7.3	

2

水土流失量（t）	179.14	7	53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正常开展		
存在问题与建议	定期清理沉沙池及洗车池平台，对于裸露区域做好临时苫盖，对于边坡区域加强安全防护。		
本季度水保工作等级评价	绿色。 主体项目区排水措施较为完善，主体项目区四周设有临时围墙，总体评价绿色。		

3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3 年第 2 季度，6.3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 黄色☐ 红色☐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未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不扣分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剥离已经剥离，不扣分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无乱堆乱弃情况，不扣分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未超出土壤流失总量，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18	剥离已经剥离，其他工程措施未实施
	植物措施	15	13	植物措施尚未施工，存在裸露区域
	临时措施	10	2	场地内施工区域基本已经硬化，未施工区域存在部分裸露区域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
合计		100	88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执行。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暴嘉伦 13291135007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7 月 5 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7 月 5 日			
填表人及电话	韩小冬 13961983412						
主体工程进度		施工进度约为 45%。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2）	合 计				6.37	0	6.37
	建筑物防治区				1.30	0	1.30
	道路广场防治区				2.54	0	2.54
	绿地防治区				2.07	0	2.07
	河道工程区				0.46	0	0.4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4）	0	（0.04）
植被占压面积（hm^2）					0	0	0
取土（石）场数量（个）					/	/	/
弃土（渣）场数量（个）					/	/	/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位置说明	防护措施		单位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45	0	0.45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3	1100	0	1100
			雨水管网	m	2528	0	0
			透水铺装	m^2	2300	0	0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2	0	2
			坑顶截水沟	m	1230	0	800
			防尘网苫盖	hm^2	0.32	0.12	0.47
			临时排水沟	m	670	0	320
			沉沙池	座	6	0	2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2.07	0	0
			雨水回用设施	m^3	350	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2.07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8	0.15	0.15
	河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3	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0.3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3	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04	0	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320.9	1188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	51.7	
	最大风速(m/s)				--	9	

2

水土流失量（t）	179.14	5	58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正常开展		
存在问题与建议	定期清理沉沙池及洗车池平台，对于裸露区域做好临时苫盖。		
本季度水保工作等级评价	绿色。		

3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3 年第 3 季度，6.3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按扰动未超出原范围测算，不扣分。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剥离已经剥离，不扣分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期无新增弃方，按无乱堆乱弃测算。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流失量估算 6.55t，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本季度未进入道路及绿化工程实施阶段，不扣分。
	植物措施	15	15	尚未进入植物措施实施阶段，不扣分。
	临时措施	10	8	北侧裸露地表苫盖不充分，暂按 1 处措施不到位扣 2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按无危害事件测算。
合计		100	98	98 分，绿色。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执行。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3 年 7 月—2023 年 9 月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暴嘉伦 13291135007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填表人及电话	韩小冬 13961983412						
主体工程进度		南侧地上主体持续施工；北侧商业及地下室未实施，仅清表平整。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2）	合 计			6.37	0	6.37	
	建筑物防治区			1.30	0	1.3	
	道路广场防治区			2.54	0	2.54	
	绿地防治区			2.07	0	2.07	
	河道工程区			0.46	0	0.4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4）	0	（0.04）	
植被占压面积（hm^2）				0	0	0	
取土（石）场数量（个）				/	/	/	
弃土（渣）场数量（个）				/	/	/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位置说明	防护措施		单位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45	0	0.45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3	1100	0	1100
			雨水管网	m	2528	0	0
			透水铺装	m^2	2300	0	0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2	0	2
			坑顶截水沟	m	1230	0	800
			防尘网苫盖	hm^2	0.32	0.7	1.17
			临时排水沟	m	670	0	320
			沉沙池	座	6	0	2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2.07	0	0
			雨水回用设施	m^3	350	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2.07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8	0.1	0.25
	河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3	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0.3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3	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04	0	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362.8	1550.8
	最大日降水量(mm)				--	91.5	—
	最大风速(m/s)				--	7.2	—

2

水土流失量（t）	179.14	6.55	64.55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正常开展		
存在问题与建议	北侧裸露地表苫盖不充分，及时补充苫盖并维护排水、沉沙设施。		
本季度水保工作等级评价	绿色。临时措施按1处苫盖不到位扣2分。		

3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3 年第 4 季度，6.3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扰动范围按原项目用地控制，不扣分。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沿用前期表土剥离资料，不扣分。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按土方有序利用条件计算，不扣分。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估算流失量 1.30t，测算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按本阶段工程措施实施进度测算，不扣分。
	植物措施	15	15	尚未进入绿化施工或未列植物扣分问题，不扣分。
	临时措施	10	6	北侧裸土苫盖范围不足；排水沟局部堵塞。扣 4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按无水土流失危害条件计算，不
合计		100	96	96 分，绿色。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执行。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暴嘉伦 13291135007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小冬 2024 年 1 月 5 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1 月 5 日		
填表人及电话	韩小冬 13961983412						
主体工程进度		南侧主体结构持续施工，北侧商业及地下室未施工，仅维持清表、平整后的场地状态。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2）	合 计				6.37	0	6.37
	建筑物防治区				1.30	0	1.3
	道路广场防治区				2.54	0	2.54
	绿地防治区				2.07	0	2.07
	河道工程区				0.46	0	0.4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4）	0	（0.04）
植被占压面积（hm^2）					0	0	0
取土（石）场数量（个）					/	/	/
弃土（渣）场数量（个）					/	/	/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位置说明	防护措施		单位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45	0	0.45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3	1100	0	1100
			雨水管网	m	2528	0	0
			透水铺装	m^2	2300	0	0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2	0	2
			坑顶截水沟	m	1230	0	800
			防尘网苫盖	hm^2	0.32	0.1	1.27
			临时排水沟	m	670	0	320
			沉沙池	座	6	0	2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2.07	0	0
			雨水回用设施	m^3	350	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2.07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8	0.05	0.3
	河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3	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0.3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3	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04	0	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105.5	1656.3
	最大日降水量(mm)				--	40.7	—

2

	最大风速(m/s)	--	7.0	—
水土流失量（t）		179.14	1.3	65.85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正常开展		
存在问题与建议		北侧裸土苫盖范围不足；排水沟局部堵塞。		
本季度水保工作等级评价		绿色，96分。临时措施实施不到位		

3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4 年第 1 季度，6.3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扰动范围按原项目用地控制，不扣分。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沿用前期表土剥离资料，不扣分。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按土方有序利用条件计算，不扣分。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估算流失量 2.58t，测算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按本阶段工程措施实施进度测算，不扣分。
	植物措施	15	15	尚未进入绿化施工或未列植物扣分问题，不扣分。
	临时措施	10	6	北侧裸露地表苫盖不充分；沉沙池清理不及时。扣 4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按无水土流失危害条件计算，不
合计		100	96	96 分，绿色。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执行。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暴嘉伦 13291135007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4 月 7 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4 月 7 日			
填表人及电话	韩小冬 13961983412						
主体工程进度		南侧主体结构及配套楼栋施工，施工重点仍为建筑物区域，北侧未进行基础开挖。南侧施工进度约为 50%。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2）	合 计				6.37	0	6.37
	建筑物防治区				1.30	0	1.3
	道路广场防治区				2.54	0	2.54
	绿地防治区				2.07	0	2.07
	河道工程区				0.46	0	0.4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4）	0	（0.04）
植被占压面积（hm^2）					0	0	0
取土（石）场数量（个）					/	/	/
弃土（渣）场数量（个）					/	/	/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位置说明	防护措施		单位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45	0	0.45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3	1100	0	1100
			雨水管网	m	2528	0	0
			透水铺装	m^2	2300	0	0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2	0	2
			坑顶截水沟	m	1230	0	800
			防尘网苫盖	hm^2	0.32	0.08	1.35
			临时排水沟	m	670	0	320
			沉沙池	座	6	0	2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2.07	0	0
			雨水回用设施	m^3	350	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2.07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8	0.03	0.33
	河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3	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0.3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3	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04	0	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220.1	1876.4
	最大日降水量(mm)				--	42.3	—

2

	最大风速(m/s)	--	7.1	—
水土流失量（t）		179.14	2.58	68.43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正常开展		
存在问题与建议		北侧裸露地表苫盖不充分；沉沙池清理不及时。		
本季度水保工作等级评价		绿色，96分。临时措施扣4分，植物措施扣0分。		

3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4 年第 2 季度，6.3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扰动范围按原项目用地控制，不扣分。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沿用前期表土剥离资料，不扣分。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按土方有序利用条件计算，不扣分。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估算流失量 3.35t，测算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按本阶段工程措施实施进度测算，不扣分。
	植物措施	15	15	尚未进入绿化施工或未列植物扣分问题，不扣分。
	临时措施	10	4	苫盖衔接部位防护不足；临时排水沟局部堵塞；沉沙池淤积。扣 6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按无水土流失危害条件计算，不
合计		100	94	94 分，绿色。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执行。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暴嘉伦 13291135007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10 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7 月 10 日			
填表人及电话	韩小冬 13961983412						
主体工程进度		南侧主体结构继续施工，局部楼栋同步进行砌筑施工，道路及景观绿化尚未展开。南侧施工进度约为 55%。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2）	合 计				6.37	0	6.37
	建筑物防治区				1.30	0	1.3
	道路广场防治区				2.54	0	2.54
	绿地防治区				2.07	0	2.07
	河道工程区				0.46	0	0.4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4）	0	（0.04）
植被占压面积（hm^2）					0	0	0
取土（石）场数量（个）					/	/	/
弃土（渣）场数量（个）					/	/	/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位置说明	防护措施		单位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45	0	0.45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3	1100	0	1100
			雨水管网	m	2528	0	0
			透水铺装	m^2	2300	0	0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2	0	2
			坑顶截水沟	m	1230	0	800
			防尘网苫盖	hm^2	0.32	0.15	1.5
			临时排水沟	m	670	80	400
			沉沙池	座	6	0	2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2.07	0	0
			雨水回用设施	m^3	350	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2.07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8	0.08	0.41
	河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3	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0.3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3	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04	0	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286.3	2162.7
	最大日降水量(mm)				--	80.3	—

2

	最大风速(m/s)	--	8.8	—
水土流失量（t）		179.14	3.35	71.78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正常开展		
存在问题与建议		苫盖衔接部位防护不足；临时排水沟局部堵塞；沉沙池淤积。		
本季度水保工作等级评价		绿色，94分。临时措施扣6分，植物措施扣0分。		

3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4 年第 3 季度，6.3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扰动范围按原项目用地控制，不扣分。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沿用前期表土剥离资料，不扣分。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按土方有序利用条件计算，不扣分。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估算流失量 10.18t，测算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按本阶段工程措施实施进度测算，不扣分。
	植物措施	15	15	尚未进入绿化施工或未列植物扣分问题，不扣分。
	临时措施	10	4	裸露地表苫盖不充分；排水沟局部堵塞；沉沙池清理不及时。扣 6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按无水土流失危害条件计算，不
合计		100	94	94 分，绿色。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执行。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4 年 7 月—2024 年 9 月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暴嘉伦 13291135007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填表人及电话	韩小冬 13961983412						
主体工程进度	南侧主体结构及砌筑施工，场内保持施工通行条件；北侧保持未建状态。南侧施工进度约为 60%。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2）	合 计				6.37	0	6.37
	建筑物防治区				1.30	0	1.3
	道路广场防治区				2.54	0	2.54
	绿地防治区				2.07	0	2.07
	河道工程区				0.46	0	0.4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4）	0	（0.04）
植被占压面积（hm^2）					0	0	0
取土（石）场数量（个）					/	/	/
弃土（渣）场数量（个）					/	/	/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位置说明	防护措施		单位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45	0	0.45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3	1100	0	1100
			雨水管网	m	2528	0	0
			透水铺装	m^2	2300	0	0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2	0	2
			坑顶截水沟	m	1230	0	800
			防尘网苫盖	hm^2	0.32	0.2	1.7
			临时排水沟	m	670	0	400
			沉沙池	座	6	0	2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2.07	0	0
			雨水回用设施	m^3	350	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2.07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8	0.1	0.51
	河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3	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0.3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3	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04	0	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859.5	3022.2
	最大日降水量(mm)				--	268.8	—

2

	最大风速(m/s)	--	7.5	—
水土流失量（t）		179.14	10.18	81.96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正常开展		
存在问题与建议		裸露地表苫盖不充分；排水沟局部堵塞；沉沙池清理不及时。		
本季度水保工作等级评价		绿色，94分。临时措施扣6分，植物措施扣0分。		

3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4 年第 4 季度，6.3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扰动范围按原项目用地控制，不扣分。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沿用前期表土剥离资料，不扣分。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按土方有序利用条件计算，不扣分。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估算流失量 1.46t，测算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按本阶段工程措施实施进度测算，不扣分。
	植物措施	15	15	尚未进入绿化施工或未列植物扣分问题，不扣分。
	临时措施	10	6	北侧裸土苫盖不到位；临时排水设施局部不畅。扣 4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按无水土流失危害条件计算，不
合计		100	96	96 分，绿色。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执行。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暴嘉伦 13291135007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3 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1 月 3 日			
填表人及电话	韩小冬 13961983412						
主体工程进度	南侧主体结构收尾并进行建筑安装施工，道路及景观工程尚未集中实施。南侧施工进度约为 65%。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2）	合 计				6.37	0	6.37
	建筑物防治区				1.30	0	1.3
	道路广场防治区				2.54	0	2.54
	绿地防治区				2.07	0	2.07
	河道工程区				0.46	0	0.4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4）	0	（0.04）
植被占压面积（hm^2）					0	0	0
取土（石）场数量（个）					/	/	/
弃土（渣）场数量（个）					/	/	/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位置说明	防护措施		单位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45	0	0.45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3	1100	0	1100
			雨水管网	m	2528	0	0
			透水铺装	m^2	2300	0	0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2	0	2
			坑顶截水沟	m	1230	0	800
			防尘网苫盖	hm^2	0.32	0.08	1.78
			临时排水沟	m	670	0	400
			沉沙池	座	6	0	2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2.07	0	0
			雨水回用设施	m^3	350	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2.07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8	0.04	0.55
	河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3	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0.3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3	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04	0	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141.2	3163.4
	最大日降水量(mm)				--	21.8	—

2

	最大风速(m/s)	--	7.1	—
水土流失量（t）		179.14	1.46	83.42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正常开展		
存在问题与建议		北侧裸土苫盖不到位；临时排水设施局部不畅。		
本季度水保工作等级评价		绿色，96分。临时措施扣4分，植物措施扣0分。		

3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5 年第 1 季度，6.3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扰动范围按原项目用地控制，不扣分。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沿用前期表土剥离资料，不扣分。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按土方有序利用条件计算，不扣分。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估算流失量 0.49t，测算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按本阶段工程措施实施进度测算，不扣分。
	植物措施	15	15	尚未进入绿化施工或未列植物扣分问题，不扣分。
	临时措施	10	6	北侧部分裸土苫盖不足；沉沙池维护不及时。扣 4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按无水土流失危害条件计算，不
合计		100	96	96 分，绿色。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执行。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暴嘉伦 13291135007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9 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填表人及电话	韩小冬 13961983412						
主体工程进度	2025 年 3 月南侧主体建筑物基本完工，施工转入室外配套准备阶段。南侧施工进度约为 68%。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2）	合 计			6.37	0	6.37	
	建筑物防治区			1.30	0	1.3	
	道路广场防治区			2.54	0	2.54	
	绿地防治区			2.07	0	2.07	
	河道工程区			0.46	0	0.4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4）	0	（0.04）	
植被占压面积（hm^2）				0	0	0	
取土（石）场数量（个）				/	/	/	
弃土（渣）场数量（个）				/	/	/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位置说明	防护措施		单位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45	0	0.45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3	1100	0	1100
			雨水管网	m	2528	0	0
			透水铺装	m^2	2300	0	0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2	0	2
			坑顶截水沟	m	1230	0	800
			防尘网苫盖	hm^2	0.32	0.05	1.83
			临时排水沟	m	670	0	400
			沉沙池	座	6	0	2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2.07	0	0
			雨水回用设施	m^3	350	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2.07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8	0.02	0.57
	河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3	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0.3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3	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04	0	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53.7	3217.1
	最大日降水量(mm)				--	22.7	—

2

	最大风速(m/s)	--	7.2	—
水土流失量（t）		179.14	0.49	83.91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正常开展		
存在问题与建议		北侧部分裸土苫盖不足；沉沙池维护不及时。		
本季度水保工作等级评价		绿色，96分。临时措施扣4分，植物措施扣0分。		

3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5 年第 2 季度，6.3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扰动范围按原项目用地控制，不扣分。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沿用前期表土剥离资料，不扣分。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按土方有序利用条件计算，不扣分。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估算流失量 4.89t，测算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按本阶段工程措施实施进度测算，不扣分。
	植物措施	15	15	尚未进入绿化施工或未列植物扣分问题，不扣分。
	临时措施	10	4	管网施工裸土苫盖不足；临时排水沟局部堵塞；沉沙池清理不及时。扣 6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按无水土流失危害条件计算，不
合计		100	94	94 分，绿色。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执行。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暴嘉伦 13291135007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小冬 2025 年 7 月 10 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填表人及电话	韩小冬 13961983412						
主体工程进度	南侧实施雨水管网及绿化地形整理，室外工程分段推进，北侧配套工程未实施，南侧施工进度约为 75%。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2）	合 计				6.37	0	6.37
	建筑物防治区				1.30	0	1.3
	道路广场防治区				2.54	0	2.54
	绿地防治区				2.07	0	2.07
	河道工程区				0.46	0	0.4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4）	0	（0.04）
植被占压面积（hm^2）					0	0	0
取土（石）场数量（个）					/	/	/
弃土（渣）场数量（个）					/	/	/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位置说明	防护措施		单位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45	0	0.45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3	1100	0	1100
			雨水管网	m	2528	400	400
			透水铺装	m^2	2300	0	0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2	0	2
			坑顶截水沟	m	1230	0	800
			防尘网苫盖	hm^2	0.32	0.12	1.95
			临时排水沟	m	670	40	440
			沉沙池	座	6	1	3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2.07	0.2	0.2
			雨水回用设施	m^3	350	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2.07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8	0.1	0.67
	河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3	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0.3	0	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3	0.05	0.05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04	0	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292.6	3509.7
	最大日降水量(mm)				--	60.9	—

2

	最大风速(m/s)	--	9.3	—
水土流失量（t）		179.14	4.89	88.8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正常开展		
存在问题与建议		管网施工裸土苫盖不足；临时排水沟局部堵塞；沉沙池清理不及时。		
本季度水保工作等级评价		绿色，94分。临时措施扣6分，植物措施扣0分。		

3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5 年第 3 季度，6.3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扰动范围按原项目用地控制，不扣分。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沿用前期表土剥离资料，不扣分。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按土方有序利用条件计算，不扣分。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估算流失量 15.45t，测算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按本阶段工程措施实施进度测算，不扣分。
	植物措施	15	13	局部植被养护或保护不到位，扣 2 分。
	临时措施	10	6	裸土苫盖衔接不足；临时排水沟局部堵塞。扣 4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按无水土流失危害条件计算，不
合计		100	94	94 分，绿色。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执行。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暴嘉伦 13291135007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填表人及电话	韩小冬 13961983412						
主体工程进度		南侧实施雨水管网、道路铺装和景观绿化，河道绿化同步实施。南侧施工进度约为 80%。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2）	合 计				6.37	0	6.37
	建筑物防治区				1.30	0	1.3
	道路广场防治区				2.54	0	2.54
	绿地防治区				2.07	0	2.07
	河道工程区				0.46	0	0.4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4）	0	（0.04）
植被占压面积（hm^2）					0	0	0
取土（石）场数量（个）					/	/	/
弃土（渣）场数量（个）					/	/	/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位置说明	防护措施		单位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45	0	0.45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3	1100	0	1100
			雨水管网	m	2528	550	950
			透水铺装	m^2	2300	300	300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2	0	2
			坑顶截水沟	m	1230	0	800
			防尘网苫盖	hm^2	0.32	0.18	2.13
			临时排水沟	m	670	0	440
			沉沙池	座	6	0	3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2.07	0.35	0.55
			雨水回用设施	m^3	350	100	10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2.07	0.25	0.25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8	0.15	0.82
	河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3	0.15	0.15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0.3	0.1	0.1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3	0.1	0.15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04	0	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1020.4	4530.1
	最大日降水量(mm)				--	158.2	—

2

	最大风速(m/s)	--	6.2	—
水土流失量（t）		179.14	15.45	104.25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正常开展		
存在问题与建议		裸土苫盖衔接不足；临时排水沟局部堵塞；新植区域养护不足。		
本季度水保工作等级评价		绿色，94分。临时措施扣4分，植物措施扣2分。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5 年第 4 季度，6.3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扰动范围按原项目用地控制，不扣分。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沿用前期表土剥离资料，不扣分。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按土方有序利用条件计算，不扣分。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估算流失量 1.28t，测算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按本阶段工程措施实施进度测算，不扣分。
	植物措施	15	13	局部植被养护或保护不到位，扣 2 分。
	临时措施	10	6	北侧裸土苫盖不足；沉沙池淤积。扣 4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按无水土流失危害条件计算，不
合计		100	94	94 分，绿色。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执行。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暴嘉伦 13291135007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8 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6 年 1 月 8 日			
填表人及电话	韩小冬 13961983412						
主体工程进度		南侧继续实施道路、管网和景观绿化，河道绿化施工完成，南侧施工进度约为 85%。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2）	合 计			6.37	0	6.37	
	建筑物防治区			1.30	0	1.3	
	道路广场防治区			2.54	0	2.54	
	绿地防治区			2.07	0	2.07	
	河道工程区			0.46	0	0.4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4）	0	（0.04）	
植被占压面积（hm^2）				0	0	0	
取土（石）场数量（个）				/	/	/	
弃土（渣）场数量（个）				/	/	/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位置说明	防护措施		单位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45	0	0.45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3	1100	0	1100
			雨水管网	m	2528	500	1450
			透水铺装	m^2	2300	500	800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2	0	2
			坑顶截水沟	m	1230	0	800
			防尘网苫盖	hm^2	0.32	0.1	2.23
			临时排水沟	m	670	0	440
			沉沙池	座	6	0	3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2.07	0.45	1
			雨水回用设施	m^3	350	100	20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2.07	0.5	0.75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8	0.08	0.9
	河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3	0.15	0.3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0.3	0.2	0.3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3	0.05	0.2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04	0	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122.5	4652.6
	最大日降水量(mm)				--	29.9	—

2

	最大风速(m/s)	--	7.1	—
水土流失量（t）		179.14	1.28	105.53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正常开展		
存在问题与建议		北侧裸土苫盖不足；沉沙池淤积；局部新植植被损毁。		
本季度水保工作等级评价		绿色，94分。临时措施扣4分，植物措施扣2分。		

3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6 年第 1 季度，6.3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扰动范围按原项目用地控制，不扣分。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沿用前期表土剥离资料，不扣分。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按土方有序利用条件计算，不扣分。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估算流失量 0.69t，测算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按本阶段工程措施实施进度测算，不扣分。
	植物措施	15	13	局部植被养护或保护不到位，扣 2 分。
	临时措施	10	8	北侧裸土苫盖不充分。扣 2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按无水土流失危害条件计算，不
合计		100	96	96 分，绿色。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执行。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暴嘉伦 13291135007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8 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6 年 4 月 8 日			
填表人及电话	韩小冬 13961983412						
主体工程进度		南侧实施道路铺装、雨水回用设施及场内绿化，逐步完善室外配套。南侧施工进度约为 90%。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2）	合 计				6.37	0	6.37
	建筑物防治区				1.30	0	1.3
	道路广场防治区				2.54	0	2.54
	绿地防治区				2.07	0	2.07
	河道工程区				0.46	0	0.4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4）	0	（0.04）
植被占压面积（hm^2）					0	0	0
取土（石）场数量（个）					/	/	/
弃土（渣）场数量（个）					/	/	/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位置说明	防护措施		单位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45	0	0.45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3	1100	0	1100
			雨水管网	m	2528	300	1750
			透水铺装	m^2	2300	400	1200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2	0	2
			坑顶截水沟	m	1230	0	800
			防尘网苫盖	hm^2	0.32	0.08	2.31
			临时排水沟	m	670	0	440
			沉沙池	座	6	0	3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2.07	0.4	1.4
			雨水回用设施	m^3	350	100	30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2.07	0.45	1.2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8	0.04	0.94
	河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3	0	0.3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0.3	0	0.3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3	0	0.2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04	0	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89.1	4741.7
	最大日降水量(mm)				--	19.5	—

2

	最大风速(m/s)	--	7.0	—
水土流失量（t）		179.14	0.69	106.22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正常开展		
存在问题与建议		北侧裸土苫盖不充分；局部绿化养护不足。		
本季度水保工作等级评价		绿色，96分。临时措施扣2分，植物措施扣2分。		

3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6 年第 2 季度，6.3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扰动范围按原项目用地控制，不扣分。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沿用前期表土剥离资料，不扣分。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按土方有序利用条件计算，不扣分。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估算流失量 1.41t，测算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按本阶段工程措施实施进度测算，不扣分。
	植物措施	15	13	局部植被养护或保护不到位，扣 2 分。
	临时措施	10	6	北侧苫盖局部不到位；排水沟局部堵塞。扣 4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按无水土流失危害条件计算，不
合计		100	94	94 分，绿色。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执行。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暴嘉伦 13291135007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小东 2026 年 4 月 8 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6 年 4 月 8 日		
填表人及电话	韩小冬 13961983412						
主体工程进度		南侧室外工程进入收尾阶段，分段完成道路铺装、管网和景观绿化。南侧施工进度约为 95%。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2）	合 计				6.37	0	6.37
	建筑物防治区				1.30	0	1.3
	道路广场防治区				2.54	0	2.54
	绿地防治区				2.07	0	2.07
	河道工程区				0.46	0	0.4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4）	0	（0.04）
植被占压面积（hm^2）					0	0	0
取土（石）场数量（个）					/	/	/
弃土（渣）场数量（个）					/	/	/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位置说明	防护措施		单位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45	0	0.45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3	1100	0	1100
			雨水管网	m	2528	250	2000
			透水铺装	m^2	2300	450	1650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2	0	2
			坑顶截水沟	m	1230	0	800
			防尘网苫盖	hm^2	0.32	0.12	2.43
			临时排水沟	m	670	0	440
			沉沙池	座	6	0	3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2.07	0.4	1.8
			雨水回用设施	m^3	350	50	35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2.07	0.5	1.7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8	0.05	0.99
	河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3	0	0.3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2	0.3	0	0.3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2	0.3	0	0.2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04	0	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236.0	4977.7
	最大日降水量(mm)				--	60.3	—

2

	最大风速(m/s)	--	6.9	—
水土流失量（t）		179.14	1.41	107.63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正常开展		
存在问题与建议		北侧苫盖局部不到位；排水沟局部堵塞；局部植被损毁。		
本季度水保工作等级评价		绿色，94分。临时措施扣4分，植物措施扣2分。		

3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6 年第 3 季度，6.37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扰动范围按原项目用地控制，不扣分。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沿用前期表土剥离资料，不扣分。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按土方有序利用条件计算，不扣分。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估算流失量 2.47t，测算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按本阶段工程措施实施进度测算，不扣分。
	植物措施	15	13	局部植被养护或保护不到位，扣 2 分。
	临时措施	10	8	北侧苫盖不充分。扣 2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按无水土流失危害条件计算，不
合计		100	96	96 分，绿色。

注：赋分方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执行。

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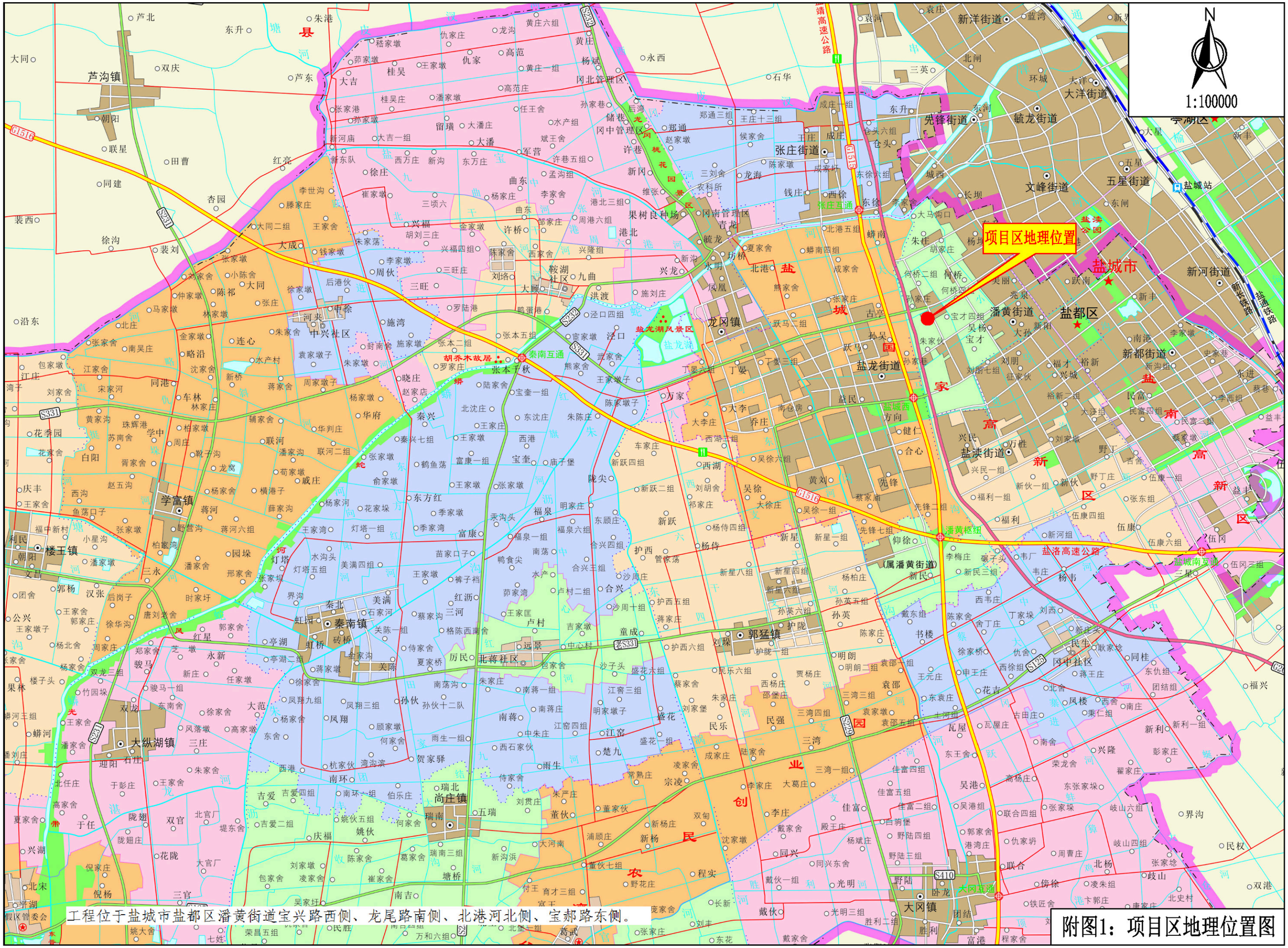
监测时段：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

项目名称		都邑名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暴嘉伦 13291135007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 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6 年 10 月 1 日	
填表人及电话	韩小冬 13961983412			
主体工程进度		2026 年 9 月南侧建筑、道路及绿化全部完工；北侧商业及 0.59hm²地下室仍未实施。南侧施工进度约为 100%。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²）	合 计				6.37	0	6.37
	建筑物防治区				1.30	0	1.3
	道路广场防治区				2.54	0	2.54
	绿地防治区				2.07	0	2.07
	河道工程区				0.46	0	0.46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4）	0	（0.04）
植被占压面积（hm²）					0	0	0
取土（石）场数量（个）					/	/	/
弃土（渣）场数量（个）					/	/	/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位置说明	防护措施		单位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²	0.45	0	0.45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³	1100	0	1100
			雨水管网	m	2528	90	2090
			透水铺装	m²	2300	250	1900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2	0	2
			坑顶截水沟	m	1230	0	800
			防尘网苫盖	hm²	0.32	0.1	2.53
			临时排水沟	m	670	0	440
			沉沙池	座	6	0	3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²	2.07	0.2	2
			雨水回用设施	m³	350	0	35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²	2.07	0.3	2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²	0.8	0.02	1.01
	河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²	0.3	0	0.3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²	0.3	0	0.3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²	0.3	0	0.2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²	0.04	0.04	0.04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	543.8	5521.5
	最大日降水量(mm)				--	69.7	—

	最大风速(m/s)	--	8.5	—
水土流失量（t）		179.14	2.47	110.1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正常开展		
存在问题与建议		北侧苫盖不充分；局部绿化养护不到位。		
本季度水保工作等级评价		绿色，96分。临时措施扣2分，植物措施扣2分。		

3



附图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N

一期工程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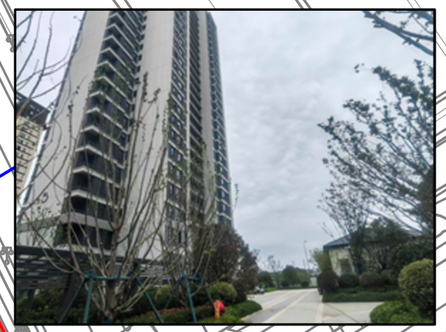






图 例

- 总用地红线
- 建筑物区
- 道路广场区
- 绿地区
- 河道工程区
- 施工生产生活区

监测点位

附图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及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图